

30 JAN 1939

✓ 複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全國郵局接受代訂之新聞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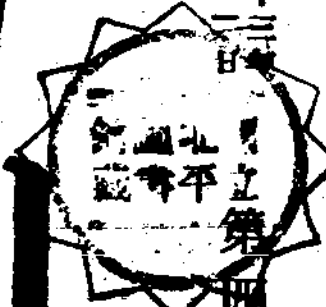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十三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四十三四期合

刊目錄

頁數

特載

慶祝剿匪勝利之意義.....二一四

命令

通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為以前頒行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自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並停發購鹽憑單但在江西境內購

運鹽油仍應報明數量填發護照令仰轉飭遵照.....五

通令各軍政機關為制定分期解除封鎖辦法及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令仰轉飭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辦法及

表均見方案及辦法欄）.....六

通令各省府為令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仰查照辦理具報（辦法見條規欄）.....七—一〇

通令各省府為令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辦法大綱均見條規欄）.....二—四

訓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駐贛綏靖署第二區司令官為規定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各檢查卡一律裁撤並督察處職員除總務股先

行裁撤外其他部份亦應酌予減少令仰知照……………二五

訓令江西省政府江西綏靖公署南昌市政委員會江西水上公安局九江市政委員會西岸權運局為規定關於繼續封鎖事

宜責成江西省政府轉令江西保安處繼續辦理令仰轉防知照……………二五—二六

指令

指令河南省政府為奉電飭於冬春農暇利用餘力完成地方一切緊要工作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一案已飭屬遵辦

並附呈各辦法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辦法均見方案及辦法欄)……………二七

指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遵令會擬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大綱見方案及辦法欄)……………二八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為據民政廳呈覽陝西省人民服役實施辦法查核尚無不合聲請核示祇遵等情指令准予存查(附

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二九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保安處組織條例及庚電均悉准予存查(附原電)(條規見條規欄)……………三〇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准予備查(附原呈)(計劃見方案及辦法欄)……………三一—三三

條規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三十一—三三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三十一—三三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三十一—三三

安徽省保安處組織條例……………三十一—三三

專案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 (四)

浙江省

指令浙江省政府爲早卸籌辦本年被災各市縣善後救濟經過情形遵令擬具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呈請核示等因

指令知照(附原呈).....四一四

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摘要.....四一〇

方案及辦法

分期解除封鎖辦法.....五二四

陝西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五二五

河南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五二六

河南各縣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五二七

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五二八

江蘇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五二九

賞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賞罰統計表.....六九二

撫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二四—二五

任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一日止)……………二六—二七

特

載

特 載

慶祝剿匪勝利之意義

蔣中正

剿匪勝利實爲我全國民衆一致之心理
與後方同志共同努力所得之效果

旬日來各地同胞，以贛省剿匪完成，積年匪巢，根本摧毀，閩贛陷匪區域，次第收復，數載期望，達於一旦，紛紛舉行慶祝剿匪勝利大會；並對剿匪將士，予以熱烈之慰勞。本日首都及上海各地，並皆舉行盛大之集會，慰勉之電，絡繹而至，中正對此，彌增惶愧。由剿匪將士言，赤匪禍國殃民，薄海同憤，久稽殲慘，以迄於今，方自疚職責之未盡，何敢承獎勉之交加？由國家觀點言，爲民除暴，執行天罰，對於剷除匪類，實無勝利之可言。且師行所至，勞及民衆，傷亡殘廢，瘡痍滿目，抑亦何忍言勝利？痛定思痛，但有悲感而已！如必謂剿匪勝利，毋寧謂爲民衆勝利，故今日之慶祝，實慶祝我全體國民本身之勝利。望我民衆

，共同一致，再接再厲，澈始澈終，消弭赤氛，以不負今日慶祝之盛典也。中正嘗言，剿匪須七分政治之力量，而軍事僅居其三分。今日剿匪之獲有成效，在黨國固不忍湮沒前方將士死傷犧牲之忠烈，實尤賴於後方同志任勞任怨，不辭艱鉅，鞏固政治，維持秩序，策畫財政，籌濟軍實之毅力與苦心。用能使前方將士，餉糈不匱，械彈無缺，絕後顧之憂，勵前進之勇。總言之，實前後方共同努力之結果，而後方同志同胞，在政治社會各方面扶持鼓勵之效力為尤多。中正對於後方在政治、財政、治安、交通、輿論各方面負責諸同志，敢代表前方將士敬致誠摯之感謝！而尤確認為此次剿匪克以收效。其最大力量，厥為全國民衆痛恨赤匪，誓不兩立之一致無二的心理。此種一致的心理之發揮，不僥使前方奮鬥之將士，得到無限之鼓勵與慰安，亦使陷入歧途者有自拔來歸之決心。人心向背之機，實足以證明共產匪徒虛偽殘酷之行動，斷不能存在於世界，尤為我中國民衆所不容也。由此次剿匪之經驗，可知民衆一致的心理，其力量之偉大，實無與比倫。此種無形的力量，實超越於任何有形之力量，而足以勝過任何之困難。苟以過去對於剿匪之一致的心理，用之於救國，敢信任何危急之國家，無不可由我民衆一致之心理，為之挽救。而所以表示舉國一致的心理者，即在擁護政府

對內對外之政策；確信政府所施之政策，必能收獲最後之效果。中正願吾同胞一爲深思，在剿匪進行中，若非全國國民視剿匪成敗爲切身之利害，對剿匪軍事，有一致之信任與期待，予以種種精神與物質之鼓勵，則此一民族巨患，亦何能在此千艱萬苦中，予以殲除。前例昭昭，國難未已，切願我同胞，珍視此一寶貴之教訓，即以一致剿匪之心理，用之於一致救國，則剿匪犧牲之將士，咸能瞑目於地下，以視寵榮褒卹，嘉惠尤爲宏多。至於贛省殘匪，雖尚有漏網西竄之徒衆；然吾人深信贛南積年盤踞根深蒂固之匪巢，既經剷平，其殘餘流竄之匪，狼豕奔突，已失憑藉，惶駭散亂，勢弱力分，此後澈底消滅，必不如進剿其老巢時爲力之難。流匪目的，在於川黔。川黔兩省土地之廣，物產之豐，雖有過於贛南；然川黔民衆賦性之剛勁，自衛力量之強厚，以及痛恨赤匪之深切，決不如贛南民衆之易受脅迫與誘惑。匪衆西竄，在川黔決無立足之地，觀於歷代著匪巨寇，無不以入川黔之日，兆其末路，而歸於崩亡。吾人可信今後追剿，必易於爲力，武裝同志，必本其最大之決心，盡其最後之努力，除此民族巨患，以慰全國父老與同胞之期望。更願全國一致，精誠不懈，並力剷除此復興之障礙，而爲國家立一更新之基礎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軍 慶 旬 刊 第 四 十 三 四 十 四 期 合 刊 特 載

四

命

命

命令

△△通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以前頒行勦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自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並停發購鹽憑單但在江西境內購運鹽油仍應報明數量填發護照令

仰轉飭遵照

第字第一七七五七號
二三，十二，二十。

查剿匪各部隊購買食鹽火油，在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原規定：「應將大數，及所需總量，函報當地縣政府，核給憑單，就各縣會，或分會均可購買」，嗣因各部隊，間有不照規定辦理者，糾紛迭起，影響公賣之進行。前爲促進公賣，嚴密封鎖，并防制糾紛起見，曾制定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頒行，并由本行營製發購鹽憑單，分飭各部隊按月具報，以憑購買，而杜糾紛各在案。

現在匪情變化，封鎖地帶，正在分期解除，兼以各部隊調動靡常，展轉請領，往往逾期不能作用，誠恐影響軍食，貽誤戎機。

茲將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并自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

停發購鹽憑單，但各部在江西境內，購運鹽油時，仍應將購運數量，報由本行營填發購運鹽油護照，以便運輸，而免貽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制定分期解除封鎖辦法及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令

仰轉飭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治字第一七九三四號
二二，十二，二十。

查厲行封鎖匪區，原爲斷絕匪區物質交通，并制止匪之活動，防制匪之流竄，對於人民，不能不予以相當限制，使忍一時之小痛，而謀永久之安寧，此種政策，良非得已！

現在封鎖既已收效，匪區多已收復，自應予人民以生息之機，人民所受封鎖之限制，本可立予解除，以蘇民困。惟查贛閩湘鄂邊區之零匪，尙未完全肅清，星星之火，不加撲滅，燎原之勢，仍屬堪虞！而竄擾川陝甘，以及湘桂邊區之股匪，猶圖最後之掙扎，其勢亦未可輕忽。且辦理封鎖，徵之過去事實，就消極言，固爲制匪惟一有效之方法，就積極言，并可促進保甲之嚴密，建立統制經濟之始基，聯絡軍民之情感，扶植民力之育成，堅決仇匪情緒，鞏固自衛根基，裨益於剿匪軍事政治之進行也實多。如果一旦完全解除，難免不影響全局，欲求併顧兼籌，惟有因時因地，逐步分期辦理。

茲制定分期解除封鎖辦法，及區域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辦法及區域表各一份，隨令

發交該 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計發分期解除封鎖辦法一份

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一份

通令各省府爲令發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仰查照辦理具報

五號
卅。

爲訓令事，查縣爲行政單位，自中央逮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各縣之幅員，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亦達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縣以下尙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然今之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衆民者，僅恃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分割爲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第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濫雜，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趨引避，不肖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貪污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居間聯繫之樞紐，自失指臂相使之效用。以致一切政令逮縣之後，卽等於具文，無法推進，訓政數年，迄未能樹立憲政之基礎，職此之由。本委員長前年曾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

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並於頒發該條例訓令文中，詳述過去區制之失當，及是後改善工作之方針，先就剿匪各省試行改革，兩年以來，於編查保甲戶口徵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尙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輔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爰更詳察地方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澈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署，實爲目前之要圖。茲特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令布施行，以爲縣政確立下層之基幹，凡區制之性質權力，均予根本改造。撮其要義，約有四端：一則改正其名稱：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上之區無與焉。二則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輔以員司，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贍家以養廉。三則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併須迴避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四則明定其職掌：所有區中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籌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等建設工作，暨區內衛生公安

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即成爲純粹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顧有以分區設署恐地方財力不勝爲慮者，謂往日區公所經費，每月最多者不過百餘元，少者僅數十元，尙不免於滯欠，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表規定，甲種區每月經費多至三百九十一元，最小之丙種區亦達二百六十三元，彼此相較，驟增累倍，則此項所增之經費，自應預籌其來源。須知事關要政，如各省當局認明必須實行，則統顧兼籌，移緩就急，即不患無湊補之餘地。茲舉例言之：第一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縣政府亦復裁局改科，則兩項節餘，已有相當之成數。第二殘匪肅清後，地方團隊必須分別縮編，原有經費亦自可略爲騰挪。第三區公所既已撤消，各縣原有之自治附加稅，更可移爲區署之用。第四地方教育及合作事業，既規定由區署承辦，則省府原定之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亦可一律移撥。第五區署經費，雖較區公所增多，然舊制各縣劃區之數，原爲由四區至十區，而本大綱畫區之規定，則由三區至六區爲止。且規定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區員亦得由縣府職員兼充，是區數減少，則區費自能略增，如以上五項之抵補，仍感不足，自應由省庫再籌補助。總之分區設署爲健全地方行政之重要步驟，亦即厲行管教養衛之樞紐所

在，凡啟迪民衆，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致其成效；即或財政稍有困難，亦當通盤籌畫，挹彼注茲，以謀本制之實施，不可因噎而廢食，仰各該省政府以及各縣政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分期改進，務依本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一年限期以內，在各省所屬各縣地方辦理完成。關於區署應辦之事務，如農林水利衛生築路合作及清丈土地徵集工役等項，尤應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廳處根據學理，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切於實用而推行便利者，分別編製簡明之小冊，分發各區署加以指示，俾資遵循。除以本大綱函達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暨附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仰將奉文日期及施行實情具報備查。此令。

附件隨發。（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省府爲令發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仰辦理具報

二號
四。

爲令遵事：查比年以來，縣政廢弛，成效莫覩。論者多歸咎於縣長不得其人，此雖爲原因之一端；然縣政府權責，不能集中，組織尙不完善，實亦有以致之。蓋現制縣組織法，縣政府

僅設兩科，其下則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各局局長，多由主管各廳指派，自成系統，各樹壁壘，對下則逕發局令，對上則逕報本廳，縣長高臨其上，既非自辟之椽屬，復多顧慮其背景，自無從充分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即甲局與乙局之間，亦祇圖個別之發展，缺乏統一之意志。一縣之工作中心，殊無從確定。且各局駢立，規模擴張，更不能不分科設課，濫置職員，以張皇門面；於是地方經費，悉撥之以養此，各局之冗官，尙虞不足，致各縣預算中，祇有機關費，而無事業費之可言，即有賢良，何能奏績。本委員長深知此弊，前年督師江漢，曾由三省總部，規定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以一事權，而節糜費，業經通令施行在案。第查各省縣局，現仍有未能一律撤廢者，今省政府已實行合署辦公辦法，爲增進縣政效率，俾克上下連貫運用敏活起見，則縣制之刷新，自屬不容緩圖。爰特廣徵意見，詳加研慮，制定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頒布施行，凡縣長權責，縣府組織，及教育建設公安財政之處理，均酌察實際，力謀適當之改善，綜其要旨，有應詳爲申明者：

一曰集中權責。舉凡縣政府下現經設置之各局，一律裁撤，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府中之各科管理；一切縣政之設施，悉由縣長總其成；縣府佐治人員，亦概由縣長遴薦，省府核委，使成整個之機體，俾收臂指相使之實效。

二曰充實組織。各局既裁之後，縣府事務，益加繁劇，其原有組織，自應稍加擴大，另

爲增科添員，並酌加其行政經費，俾克延攬人才，共資佐治。

三曰教建合一。教育建設，同爲今日救國之先務，二者輔車相依，關聯至切。本委員長自前年以來，即迭有文告，揭發此旨，實期教育設備，與當地事業之供求適應。是以本大綱規定，裁局以後，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爲一科，俾便統籌；承辦該科之佐治人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相助爲理。

四曰警衛連繫。查現代警察制度，本工業國之產品，我國自仿辦以來，除各都會及通商大埠，尙感必要外，其在各縣之城鎮鄉，率處農村生活之環境，其住民亦多屬累世集居，強繩現代之警制以管理之，匪特格格不能相入，而經費人才均虞不足，則組織設備自亦無法完善，結果徒襲警察之名；而以散兵游勇，或地痞流氓充數，瞶目不知其職責之所在，適爲魚肉民衆，作奸犯科之工具，流弊之大，不可勝言！不知我國警政，自古以來，悉寄於保甲之中；今劃匪省份所辦之保甲及壯丁團隊，實即農村之警察，如能嚴密其組織，施以適當之訓練，並分派警官，督率而教導之，則一切警察職務之執行，自可依之以爲協助，而盡利推行。是以我國警制之改革，不能強襲他國之皮毛，實有因地制宜，以求適合當前環境之必要。故本大綱第六條各項中特採警衛連繫辦法，將各縣城鎮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卽各縣所設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亦應大加淘汰，嚴限名額，酌給薪津，以免借名敲詐。祇於縣政府中

設警佐，於各區署中設巡官，並於各重要鎮鄉，派駐警長警士，分別秉承區長或聯保主任之命令，就地指揮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并負訓練保甲壯丁之專責，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祇用少數之警官，扼要分布，而全縣之警察網，遂克構成。

五日稅收統徵。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徵外，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稅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自為政，不特虛耗鉅額之經費，而徵收人員，到處婪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徵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遇滯納科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力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第七條各項中，特為規定縣財政之改革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徵，並得附設經徵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征處祇司經征，而不收現，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征，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征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捲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

以上五端，均為本大綱規定之要領，實即現在縣政改革之良規，務仰各該省政府共體斯旨，切實遵行。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勦匪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限於三個月內一體實施，仍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件隨發。（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駐贛綏靖署第二區司令官爲規定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各檢查卡一律裁撤並督察處職員除總務股先行裁撤外其他部份亦應酌予減少

令仰知照

治字第一七九四五號
二三，十二，二十。

查現在股匪竄走，匪情變化，贛江督察處，所轄封鎖地段，其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均已恢復安全狀態，自無設卡檢查之必要。惟贛江上游一帶，零匪尙未肅清，燎原猶爲堪虞，仍當繼續檢查，以免零匪潛滋。

茲規定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所設各檢查卡，均予撤銷，由督察處所派之稽查員兼卡長，一律裁撤，巡查船亦予取銷，協助卡務之團隊水警隊，歸還原建制，三曲灘至江口之間，尙有匪情顧慮，仍應照舊辦理，江口至信豐之間，各檢查卡仍須設置，但督察處職員，除總務股應先行裁撤外，其他部份，亦應酌予減少，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江西綏靖公署南昌市政委員會江西水上公安局九江市政委員會西岸樞局規定關於繼續封鎖事宜責成江西省政府轉令江西保安處繼續辦理令仰轉飭知照

續辦理令仰轉飭知照

治字第一八三七〇號
二四，一，八。

案查分期解除封鎖辦法，業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一七九三四號通令飭遵在案。所有關於江西繼續封鎖事宜，應即責成江西省政府轉令江西省保安處，繼續辦理。茲將應辦事項分列如下：

一 各縣縣政府，各機關，及商民。請領購運鹽油護照，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以後由江西省保安處發給。其以前所領本行營製發之食鹽火油護照，糧食運輸證，米谷輸入輸出許可證，及運輸木簾證明書，統限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為有效期間。所領已用未用之證照，期滿後，均繳呈江西省保安處註銷。

二 各縣縣政府，各機關，部隊及商民，請領糧食運輸證，及米谷輸出輸入許可證，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停止發給。以後應否製發填用，由江西省政府酌量辦理。

三 各縣縣政府，轉請發給運輸竹木簾證明書，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停止發給。以後應由各縣縣政府自行製發。

四 各部隊購買食鹽憑單，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停止發給。所有在贛各部隊，需用鹽油，應查照本行營核定數量，函報江西省保安處，按月發給護照，俾資購運。

以上各項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轉飭江西省保安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署「局」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河南省政府爲奉電飭於冬春農暇利用餘力完成地方一切緊要工作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一案已飭屬遵辦並附呈各辦法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滄字第一六二二號
二二二、十一、十五。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仍仰將各縣實施計劃彙呈查核爲要！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佳秘軍電，飭於冬春農暇，利用餘力，完成築路濬河挖塘修堤及育苗造林等一切緊要工作，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等因；奉此，遵查本府對於各項地方建設要政，歷經督飭所屬積極興辦在案。茲奉前因，除規定河南省各縣擬具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及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令行各專員公署轉飭各縣擬具今冬至明年春實施計劃，呈候核辦；並由建設廳通飭各水利局農林局一體遵照外，理合檢同該兩項辦法各一份，具文呈報鈞座鑒核備查！

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河南省各縣擬具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及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各一

份(均見方案及辦法欄)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指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遵令會擬囚犯服役實施

十劃大綱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字第一七二五八號
三三·十二·八。

其件均悉。查浙鄂等省關於此項工場設備基金等費，每縣均籌撥在一千元以上，概由省庫分期撥給，其所規訂計劃，亦均詳密。茲接閱送到計劃大綱，規定既嫌過於簡略，且各新監所需之經費，列由高等法院就解部司法收入項下墊撥，各縣舊監所需之經費，列由縣政府視當地財政之盈絀，在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及暫緩設置簡易工廠，專令作內役之簡易手工，或外役之築路等省費工作。核與寬籌經費之旨，似有未合。應仰改擬詳密計劃，再行呈候核奪。如因地方財政支絀，一時不易籌集大宗款項，儘可仿照浙鄂等省辦法，劃定縣份，分期推進可也。此令。附件暫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府前奉

鈞令訓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使在押之囚徒，服相當之勞役，並於第八條規定會同本院擬具實施計劃寬籌經費呈報核定等因，仰見

鈞座注意囚犯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惟寬籌經費一節，際茲災後之餘，財政枯竭，原有經費，尙難維持，又未便因此而另籌款項，致增人民負擔。經由本府與本院協商擬就財力之可能，謀計劃之實現，不因事而籌款，以免困難。理合繕具計劃大綱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南昌行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江蘇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為據民政廳呈賈陝西省人民服役實施辦法查核尙無不合

賈請核示祇遵等情指令准予存查

治字第一七三三七號
二三·十二·十。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治字第五四二九號訓令略開：自本年一起，各省成年人民，應服工役三日，飭就工務需要，妥訂實施辦法，切實遵行。查等因，到府，業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並分令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暨水利局遵照會同妥擬人民服役實施辦法去後。茲據民政廳廳長胡競威呈復稱：

「案查前奉鈞府第二二零六號訓令，以遵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四二九號訓令，飭仰會同教育廳建設廳水利局，詳細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具覆察奪。等因；當以本省各縣區鄉鎮間鄰等自治組織，早於災荒時期完全停辦；上年十二月奉鈞府令頒各縣編查保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命令

甲戶口暫行辦法，迭經嚴令催促，而以專屬創辦，各縣保甲戶口，迄未編查完竣。此項人民服工役辦法，若非地方先有健全之組織，誠恐推行之際，發生種種阻滯，甚或滋生擾累，流弊無窮。以是詳加考慮，與教育廳建設廳水利局迭次磋商，往返需時，最後准該局各就主管範圍，先後擬具工役實施辦法，咨請主稿會復過廳；正核辦閱，復奉鈞府第五六二二號訓令，以遵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佳密軍電，飭仰遵照先令各令妥擬核轉，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依限認真進行。等因；遵查各縣保甲戶口，多已編查就緒，遵照呈准民政方案，編制保甲隊者亦不在少，瞬屆農暇之際，正宜利用保甲組織，試行人民服工役辦法，以完成地方一切緊要工作。謹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示原則，參照教育廳建設廳水利局，咨請實施方案，斟酌各縣實際狀況，擬具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二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具文呈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費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一份，據此，查核原擬辦法，尚無不合，除分令有關各廳局會遵照，轉飭各縣實施，並飭切實督察辦理外，理合繕具原辦法一份，呈請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保安處組織條例及庚電均悉准予存查

治字第一七四八一號
二二二·十二·十四。

呈件及庚保電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電

南昌委員長蔣鈞鑒：魚行治寬電奉悉。()密。本省保安處業經遵章改組，其組織條例及編製表，並已備文郵呈。謹復。
職劉鎮華叩庚保重發印

附呈安徽省保安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條規欄)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准予備查

字第一七六四七號
二二·十二·十八。

呈件均悉。查所擬實施計劃，尙屬妥善，准予備查。惟關於經費，應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關於旗幟，應遵照本行發治字一五四一零八號訓令之規定辦理，仍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為要。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治字第九七零號訓令節開：

「為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仰遵辦具復

等因；計抄發改進大綱一份，奉此，查關於本省保安團隊之改進，已經遵擬辦法呈奉核准。茲謹遵照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就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所有徵集壯丁，施訓辦法，訓練科目，經費定額，均經分別擬定，並因從前本省壯丁，曾經遵照民團整理條例及編查戶口條例，切實編練，雛形粗具，故此大計劃，仍於不抵觸新法之中，保持原有各級隊之統系，除分呈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外，理合檢同計劃，呈請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期合刊 命令

二二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河南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峙

條

規

條 規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頒發

- 一、檢閱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各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爲主辦機關，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爲會辦機關。
- 二、檢閱人員，由第二廳會同各該處遴選，呈請委派之。
- 三、檢閱之主任人員及檢閱員，除由行營委派外，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其各省所派人員之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 四、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 五、檢閱組織，每省爲一組，其名稱爲檢閱各省團隊第幾組，以數字別之，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檢閱員三員至五員，必要時得雇用司書，至隨帶士兵，得按檢閱省份之情形，臨時規定呈報。
- 六、檢閱地點，其保安隊之檢閱，以行政專員，各區保安司令所在地爲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有保安分處之省份，則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爲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至各縣壯丁義勇各隊之檢閱，則由各組主任派

檢閱員，會同各省所派之員，分往各縣檢閱之。

七、檢閱期間，規定爲三個月，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檢閱事項如左：

- 一、編制。
- 二、幹部能力。
- 三、成立年月。
- 四、武器種類數目。
- 五、經費。
- 六、訓練及教育機關。
- 七、紀律。
- 八、防務。
- 九、內務。
- 十、裝具。
- 十一、衛生。

十二、剿匪成績。

十三、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相合。

九、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十、檢閱人員，對於團隊組織訓練有不合之處，得指導糾正之。

十一、檢閱人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具報告表。

十二、檢閱人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函或電報請示。

十三、檢閱完竣後，各組主任人員，應督同各檢閱員，將檢閱結果，繕具詳細報告書，分別優劣等

次呈報，以憑分別懲獎。

十四、凡檢閱人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隊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壯

丁義勇隊行政事項。

十五、凡檢閱人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十六、本規則公布後，凡以前規定檢閱規則，及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檢閱暫行辦法均即廢止。

十七、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廿三、十二、詳項要。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勦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第三條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六、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曾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兼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一、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三、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

成績者。

六、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之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二、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

機關備案。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薦或指名逕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創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布置，是否適宜？

九、區內鄉村曾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曾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曾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

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為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為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尙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良者，得以

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

各省中如有向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置，逕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爲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置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低經費表

區長	項別		數	說明
	甲種	乙種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書記	助理書記	區丁	辦公費	合計
一七〇	三五	五二	二四	五〇	三九一
一三〇	三五	三二	二四	四五	三二六
八〇	三五	三二	一六	四〇	二六三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	一員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廿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一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廿四，一，四，頒發。

第一條 本行營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

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各省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

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并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各縣政府因催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1. 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徵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2.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爲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3. 團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爲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

，其他省份，如認爲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安徽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九條暨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處長，指揮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1. 處長辦公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第五條 本處各室科職員及其職掌：

處長辦公室 處長秘書各二員，軍法官二員，書記二員，譯電員二員，辦事員四員，司書二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事計劃及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電及覆核稿件事項。
- 三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 四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處長辦公室附設諜報股，辦理奉派諜報事項，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一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書記一員；辦事員二員，司書三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 二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三 關於綏靖事項。
- 四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 五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 六 關於部隊兵艦之關遺事項。

第二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書記一員，辦事員二員，司書三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防銜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 二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 三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四 關於衛生及軍醫事項。

五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第三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書記一員，辦事員二員，司書三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薪餉及犒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三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四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第六條 本處為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設視察員若干員，隨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及旅費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對各機關行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必要時，對於各區司令，得用處函直接商辦；以期迅捷。

第八條 本處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報奉准公布日施行。

軍教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條規

四〇

專

案

專案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四)

浙江省

指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報籌辦本年被災各市縣善後救濟經過情形並遵令擬具浙

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呈議核示等因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七六六七號
二二二·十二·十八。

呈件均悉。查所陳各項計劃，均尙洽當，仰即依照原計劃切實督飭進行！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東行代電飭遵前電將防禦水旱辦法，分年切實設計，依限詳擬具報。等因；奉此，竊查浙省今歲夏季；亢旱成災，滌平督率所屬，力事防救，迭經將工作情形電呈

鈞察；旋於八月間，奉

敕諭帖電，又經將擬即進行辦理之救旱要政，如水利工程補救生產糧食統制三點，先行呈復候核各在案。此三點中，

於水利工程，業經交由建設廳督率水利局依據平時測勘所得，切實計劃。其工程浩大，跨連數縣者，擬由省府籌款辦理；其僅關地方局都者，擬飭由市府辦理。關於補救生產，其已經舉辦者，為提倡飼養秋蠶，補種耐旱作物；其經費係將廢務公債二十八萬元抵借二十二萬元，以十五萬元墊付秋蠶種價，七萬元購買雜糧種籽，計共購買秋蠶種四十八萬張，蕎麥玉蜀黍豆類一萬担，發給農民應用，至冬蒔春收作物，足以救濟冬荒；現以中央尙未撥給麥種，正擬購辦大小麥種籽，詳載現擬計劃中。關於糧食統制，先從運銷入手及舉辦平糶兩項，經由民政廳督同省會積穀倉，向銀行押借款項，赴溫屬之樂清平陽兩縣，購運新米，照原價發商承賣，一面由市縣分辦平糶，米價經已抑平。此為辦理前呈所陳三點之經過情形也。滌平又於九月間督率民政廳詳兩被災各屬指示災後各問題及其救濟方法，飭令就當地實況，詳擬整個方案送該；其被災較重各屬並令各該長官親自來省會議，一面由民政廳財政廳賑務會派委員三十三人，分頭馳往各屬，實地勘查災况，以便與各屬所擬方案，參合審定。至賑濟經費，則由省政府與各市縣政府分別籌集。此為籌辦被災各市縣善後救濟之經過情形也。至應訂之明年，防水防旱計劃及預算，連經率同各委員悉心擬訂，以水利為防除旱潦增進生產之根本要圖，列為首項；惟經費甚鉅，其應由省府舉辦者，擬分年進行。第一年以利用災工為原則，故注重受災較重各縣內跨連數縣之浚河修堤工程，一俟所派勘查委員將各縣受災面積損失數量災區壯丁等項報送齊全，彙核統籌後，即行着手辦理。至應歸各市縣自辦之水利工程，則注重疏浚溝渠，前雖擬有疏浚全省受災各縣溝渠計劃，惟係僅就賦分賦額估計，為求精確起見，經已由建設廳制定各市縣修浚堰溝溝渠及疏濬堤壩計劃預算表，通令各市縣就各鄉鎮逐項查填；並擬具施工計劃及經費預算，送廳審核。現已遵送者，計有松陽等十七縣，由廳分別核定飭辦。次為蠶絲業，又次為農業中之稻麥棉林，及有裨防災之合作與金融事業等，彙編成冊；至公共農場，向由本省農業改良總場督率稻麥棉場暨各區農場指導農民辦理合作秧田及合作農場，歷有年所，成績尙著，自應繼續提倡。又

鈞電所示，其有應行舉辦而力所不能負擔，及需較長時間始克成者，亦應另擬三年或五年計劃及預算，呈報候核。查

本年七月下旬，曾奉

行政院令委派代表列席臨時會議，討論救濟旱災事宜，當即委派建設廳長曾養甫前往列席會議，議決要案第二項，由浙皖三省府詳擬工賑計劃，注意農業建設，提交財實兩部審核，其經費由中央設法担任之，旋即遵擬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卹民計劃書呈送在案。是項計劃範圍較為遠大，非一時人力財力所能負擔，自須權衡緩急，寬籌經費，分作數年辦理，以竟全功；其中食糧計劃及秋期蠶絲專業計劃，業已舉辦，且尚在進行中；水利及農林兩類內均有亟待舉辦之專業，現已移入明年防旱防水計劃中，茲以是項較大之計劃，深關

履注，且與應行另擬之三年或五年計劃，似尚符合，謹即一併呈候

鈞裁。又查康濟錄一書，備載歷代救荒善政，在在足資模楷，而古人之嘉言懿行，尤堪奉為圭臬，藉以挽救頹弊，當應遵照

鈞命，嚴飭辦理荒政人員時時披讀，以自箴勵，庶可多所建樹，而免蹈咎戾。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省辦理防除旱災及救濟情形，並檢同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暨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卹民計劃書，一併呈報，敬請核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及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卹民計劃書各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摘要 第二編第三課摘要

本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及預算，遵經悉心擬訂，以水利為防除旱潦增進生產之根本要圖，列為首項。其應由省府舉辦者，擬分年進行；第一年以利用災工為原則，故注重受災較重各縣內跨連數縣浚河修堤工程；至屬歸市縣自辦之水利工程，則注意疏浚溝渠，已由建設廳制定修浚計劃，通令各市縣就各鄉鎮逐項查填，擬具施工計劃及預算表，送廳核定施行。本年七月下旬，曾奉行政院令委派代表列席臨時會議，討論救濟旱災事宜，曾派建設廳長曾養甫前往列席，議決要案第二項，由蘇浙皖三省府詳擬工賑計劃，注意農業建設，提交財部兩部審核，其經費由中央設法担任之；旋即遵擬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餉民計劃書呈送在案。其中食糧計劃，及秋期蠶絲事業計劃，業已舉辦，尚在進行中；水利及農林兩類，均有亟待舉辦之專業，現移入明年防旱防水計劃中。茲以是項較大計劃，深關廬注，且與應行另擬之三年或五年計劃似尚符合。謹即一併呈候鈞裁！

附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又附浙江省生產救災餉民計劃書，查與本年七月間所呈送者僅增列墾務局，二十三年

度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及培植水源林區管理處臨經預算，餘俱相同，前已擇要列表呈閱茲從略）

一、浙江省水利工作五年計劃

浙江水利，可分為浙西平原，浙東運河，東西苕溪，及錢塘江甬江靈江甌江飛雲江等流域。

第一年 二十三年度（即今冬及明年兩待舉辦者）

（一）浙西平原各河道疏浚及培塘工程，二、二四二、二〇〇元。

（二）東西苕溪水庫土方工程，三、〇五〇、〇〇〇元。

(三) 錢塘江上游及各支流疏浚與修堤工程，一、六〇七、八〇〇元。

(四) 浙東運河疏浚工程，四四六、六〇〇元。

(五) 甬江疏浚工程，七九、六〇〇元。

(六) 其他堰壩等工程，三、五六七、九〇〇元。

總計工程經費，一〇、九九四、一〇〇元。

註：本年度工作，以利用災工為原則，故注重浚河修堤等土方工程；施工地點，亦以受災較重之各縣為較多。所需經費，如不能充裕至預算所列數目，自應酌量財力擇要興工。附工賑計劃總圖一份，工款估計表二紙。

第二年 二十四年度

(一) 完成東西苕溪蓄水庫工程。

(二) 進行整理浙東運河工程。(分二年完成)

(三) 進行整理東錢湖灌溉工程。(分二年完成)

(四) 完成整理衢縣三堰灌溉工程。

第三年 二十五年度

(一) 完成整理浙東運河工程。

(二) 完成整理東錢湖灌溉工程。

(三) 進行整理錢塘江上游各支河工程。(分三年完成)

(四) 進行整理浦陽江工程。(分二年完成)

(五) 進行整理曹娥江工程。(分二年完成)

等四年二十六年度

- (一) 完成整理浦陽江工程。
- (二) 完成整理曹娥江工程。
- (三) 完成沿海區灌溉工程。
- (四) 進行整理錢塘江上游各支河工程。
- (五) 進行整理靈江工程。(分二年完成)

第五年 二十七年年度

- (一) 完成整理錢塘江上游各支河工程。
- (二) 完成整理靈江工程。
- (三) 完成整理甌江及飛雲江工程。

二、蠶絲業救濟計劃

甲、今秋辦理概況：

理由：(一)利用桑葉，(二)婦孺工作，(三)經過短速，秋蠶自收蟻以迄收繭，為期不過一月，(四)因地制宜。

實施：(一)發種，(二)指導，(三)收購，(四)繅絲，(五)銷絲，(六)紡織。

今秋以蕭山臨安杭縣三縣為蠶業模範區，吳興嘉興海鹽諸暨四縣長興武康富陽德清杭市餘杭十二縣為蠶業改進區，新登崇德桐鄉新昌於潛平湖昌化嘉善安吉上虞桐廬鄞縣分水等十三縣，亦經發放秋種，派員指導，共發秋種四十八萬張，成績尚屬良好。

支出：(一)墊付種款二十萬元，(二)指導管理費六萬元，(三)收購四萬担計八十一萬元，(四)繅絲二千六百担，繅

工三十一萬元。

收入生絲二千六百担，計一百二十二萬二千元。

說明：所墊種款及管理費，在收購及銷絲價內抵補，收支適足相抵。

乙、明年實施綱要：

辦法：(一)栽桑，(二)製種，(三)養蠶，(四)收購，(五)繅絲，(六)其他。

支出：(一)墊付種款一百五十萬張計六十萬元，(二)指導員管理費十二萬元，(三)收購三十萬担六百萬元，(四)繅絲一萬八千担，標工二百一十六萬元。

收入生絲一萬八千担，計八百二十八萬元。

說明：所墊種款及管理費，在收購及銷絲價內抵補，收支適足相抵。

三、推廣麥作救災計劃

辦法：

甲、開辦麥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經已辦理)每縣選送二人，以二星期為限，期滿即令返縣宣傳推廣，並担任指導工作。

乙、推廣麥作方法：(一)由省政府通令責成被災各縣長，先就被災區域切實推廣麥作田畝，(二)由農業改良總場採辦大小麥種籽若干石，貸放各縣轉發，(三)各縣領發麥種，應於發種時，核算種價運費，無息貸放農民領種，(四)關於麥作栽培上各事宜，編印各種淺說小冊，分發各縣，充指資料。

預算：估計各縣應需麥種七千五百石，連採辦運輸等費，共需款五萬元。

四、推廣稻作救災計劃

- 一、擴充浙東雙季稻栽培區域：浙東各屬向有栽培雙季稻之習慣，前季稻以「大桿種」為最優，後季稻以「寧波稻」為最佳，擬統籌採運上項品種，分配各區農場，貸給各縣農家應用。
- 二、推廣浙西水稻純系品種：本省稻麥場前此改良所得之純系水稻品種，可供四千餘畝推廣之需，擬分別責成浙西各區農場，勘定適當區域，仿照稻麥場所辦特約合作農田辦法，切實推行，預計三年可以普遍。
- 三、預算：(子)推廣雙季稻經費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元，(丑)推廣純系稻經費四千二百元。

五、改良棉棉救災計劃

- 甲、辦法：組設棉業改良實施區，就蕭山、杭縣、餘姚、鎮海原有棉業實施區，及平湖、慈谿合作棉田，加以擴充，共為七區，採辦百萬棉及馴化脫字美棉種，以資改良；並組織棉產運銷合作社，創設軋花打包廠，藉廣銷路。
- 乙、預算：(一)各棉業改良實施區臨時費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元，(二)各棉業改良實施區經常費九萬七千七百零二元。

六、培植水源林救災計劃

甲、辦法：

- (一)按照本省河流系統劃分為甌江、苕水、甌江、靈江、娥江、甬江、六個治水林區。
- (二)派員調查各該區域沿江森林及荒山狀況，以為編定保安林之根據。
- (三)保安林之編定，於各治水林區幹河支河上游地點，分別設立水源涵養林。下游地帶與治水有密切關係者，分別設立遊水林，護岸林，沿江山地崩壞部分，設立土砂捍止林。
- (四)保安林之管理，於各治水林區設立保安林辦事處。
- (五)保安林之營造，所需苗木，由辦事處向省立林場領取分發，強迫造林。

(六)嚴禁開墾，凡在治水林區內山地，其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者，一律視為森林域，嚴禁開墾。

乙·預算：

(一)各林區辦事處臨時費，八千五百五十二元。

(二)各林區辦事處經常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

七、擴大合作事業救災計劃

辦法：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耕種利用等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灌溉儲藏等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各種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養牛養豬養魚養蠶等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製糖製帽織布造紙等合作工廠。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大規模之農產運銷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大規模之農用品及日用品購買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農產及牲畜保險合作社。
- 一、設立浙江省農村合作社採銷代辦處。

經費：

- 一、各縣市合作事業經費，由各縣市建設經費項下撥充之。

- 一、各種合作社資金，除社股外，由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放款調劑之。
- 一、浙江省農村合作社採銷代辦處經費，由省農民放款利息項下撥充之。

八、充實農業金融救災計劃

辦法：

- 一、擴充原有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資金，用招募民股及提撥公款方式行之。
- 一、凡農行股本尙未籌足之縣份，指導其成立聯合農民銀行；尙未成立農業金融機關之縣市，限期成立。其資金之籌集，用招募民股及提撥公款方式行之。
- 一、督飭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至少創設一農業倉庫。
- 一、督飭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至少附設一信託部。
- 一、督飭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下列各項業務，互相透支業務，代收代解及匯兌業務，聯合放款及隣縣放款業務，實物貸放業務，盡量吸收存款，並辦理小工商業放款業務。
- 一、招致都市各大銀行投資農村，用往來透支，農產抵押，或聯合放款，與委託放款等方式行之。

經費：

- 一、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開辦經常各費及放款所需經費，由放款利息項下開支之。
- 一、各倉庫及信託部之資金，由各主管金融機關撥充之。其開辦經常各費，由所徵手續費支村之。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分期解除封鎖辦法

廿三、十二、廿、項後

(一)分期解除；原經劃定實行封鎖地帶，應就現在情況，斟酌緩急，逐漸解除，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將安全地帶立即為適當之解除；第二期由各主管機關按照今後清剿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二)解除步驟；應解除封鎖地帶，(即認為安全區域)除有益於清剿殘匪各種設施，仍繼續存在，或予以適宜之改善外，其餘應盡量予人民以便利，一律解除。茲分述之如左：

(甲)安全區各縣封鎖管理所及分所，均一律撤銷。

(乙)郵電檢查所可以遏制反動宣傳，斷絕赤匪通訊，應繼續認真辦理。

(丙)檢查卡應改為守望哨，按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丁)公賣可以確知各地人口數目，與消費數量，足為推行統制經濟之基礎，其最貽民衆以痛苦者，在每次購買數量與期間之限制，應先將此二者一律解除，但仍保留各縣集中經營之公賣事務。由各縣消費者(即農村民衆)所組織之各縣縣合作社聯合會，於三個

月以內陸續接收辦理，並容納原有公賣商人投資經營，由省政府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定。在各省政府未擬具辦法呈請核定以前，所有各屬已經成立各公賣會之組織暫不變更。凡向由本行營或各省保安處發給購運鹽油護照者，仍照舊發給。購運憑單亦仍舊使用，購買區域亦暫不變更，但人民每次購買數量及購買時期，一律不予限制，以謀人民便利。

(戊)人民運輸購買屯積，除食鹽火油應照(丁)項規定辦理，軍用品仍按照以前規定限制外，其餘一概不予限制。

(三)繼續封鎖地帶之實施辦法；在有匪情顧慮地帶，仍應繼續實行封鎖，其實施辦法如左：

(甲)對於小股赤匪，盤踞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應按照匪情地形，及剿辦進展情況，隨時劃分封鎖線為兩綫，第一綫為檢查綫，第二綫為沒收綫，有碉堡綫地帶，即利用碉堡綫為第二綫，第一第二兩綫均應嚴密設立檢查卡廣佈偵探網，通過第一綫之任何人員，任何物質，均應接受檢查，經檢查後，認為無通匪濟匪嫌疑者，方准通過，否則絕對禁止通過。第二綫之任何人員，任何物質，除負有特別任務，並攜有特證者，准其通過外，其餘一律絕對禁止，如有故違，以即通匪濟匪論罪。但在封鎖線以內之往來人民運輸物質，如無通匪濟匪嫌疑者，均應予以相當便利。

(乙)對於大股赤匪盤踞地區，仍應依照以前法令，繼續嚴密封鎖，并特別注意封鎖線之構成，及封鎖線內外之防禦設備，盤踞川鄂陝甘邊區之股匪，仍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就近主持辦理。但必要時，應派員前往督促指導進行，並應另派熟諳法令之人員前往主持辦理，以利進行，而便促進軍事效率。

(丙)對於新收復區域，零匪尙未肅清，檢查更應嚴密，以免潛滋而清餘孽，惟久經匪陷地方，殘破無餘，人民逃亡殆盡，物質尤為缺乏，應由各該省政府妥籌的款，購買充分物質，源源接濟，並依照封鎖法令，予以嚴格限制。

(四)所有應解除封鎖地帶，及應繼續封鎖地帶，按照現在匪情另表規定之。

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

(一)江西境內，除南昌—新建—餘干—餘江—資溪—金谿—黎川—南城—南豐—臨川—東鄉—崇仁—進賢—豐城—新淦—峽江—清江—新喻—上高—宜豐—高安—奉新—靖安—安義—星子—九江—湖口—彭澤—都昌—尋鄔—安遠—定南—龍南—虔南—南康—大庾—上猶—崇義—信豐—贛縣等四十縣，均應一律解除封鎖，餘如贛東之浮梁—鄱陽—婺源—樂平—德興—廣豐—鉛山—玉山—上饒—橫峯—弋陽—貴谿—光澤—萬年線內地區，贛西之萍鄉—慈化—宜春—分宜—安福—永新—大汾—甯岡—遂川—蓮花—洋溪線內地區，瑞昌—德

安—永修—武寧—線內地區及毗連湘鄂之修水—找橋—銅鼓—萬載一帶，贛南之吉水—永豐—樂安—簾田—宜黃—鳳岡—廣昌—石城—甯都—瑞金—會昌—萬安—泰和—吉安線內之興國—零都—等縣局，均應繼續封鎖，由各綏靖區司令官，按照今後清剿進展情形，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二)福建境內，應照東午參京電辦理，但有匪情顧慮地帶，應仍由各綏靖區司令官酌量情形繼續辦理，並按照今後清剿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三)浙江境內，除毗連皖贛閩之開化—常山—江山—遂昌—龍泉五縣，應俟毗連各邊區之匪患完全肅清後，由浙江省政府酌定，再予解除外，其餘一律解除之。

(四)安徽境內之休甯—祁門—至德—東流四縣，應繼續嚴密封鎖。其餘安完地區，均予解除，但毗連鄂邊境之有匪地帶，如有繼續封鎖之必要者，得由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酌定之！

(五)湖北境內，屬於鄂南方面者，除陽新—大冶—通山—崇陽—通城五縣，應繼續封鎖，俟毗連贛境各處匪患肅清後，再予解除外，鄂南其餘各縣，概予解除，但鄂東西北各處，應由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適宜規定呈報！

(六)湖南境內，應由何總司令按照現在匪情嚴密規定，並呈報備查！

(七)廣東境內，應一律解除之。

陝西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備案

- 一、本省各縣人民服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辦法所稱服役人，以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之男子，依照本省頒行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編入保甲隊者為限，其現任重要公職及在學校肄業者，得聽其自由參加服役，不在規定服役人之列。
- 三、人民服役事項，規定如左：
 - 甲、關於巡察守護偵探傳報運輸清潔及其他協助維持公共秩序事項。
 - 乙、關於防匪碉樓堡寨及其防禦工事之設備事項。
 - 丙、關於道路橋樑電杆電線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修築繕補事項。
 - 丁、關於培補河堤渠岸浚淘河道泉源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 四、服役人之徵調，依左列之規定：
 - 甲、執行前條甲至丙各款事項，採用普通義務服役。
 - 乙、執行前條丁款事項，採用派工徵工。
- 五、普通義務服役，每人每年以十五日為準，每次服役，按照人數及應需工作日期，平均分配，由聯保主任依保甲戶順序，每甲抽調一人，更番接替，周而復始，遇有重大工作，輪至全體服役期滿尚未竣事者，得呈經縣政府核定，酌予延長日期完成之。
- 六、派丁徵工，按照受益地畝，平均分配，由聯保主任受益多寡，每戶抽調一人至三人，以扣足派定工作日期為止，遇有本

人不能擔任時，得自雇其他服役人代替之。

七·服役日期，按年度計算，以八小時為一日，不滿八小時者，以半日計。

八·服役時期於本年十一月半起至來年三月半止，以不妨害農工為原則，但為維持地方秩序或遇緊急事項，得不受時期之限制。

6

九·每月二十日以前，聯保主任，應將下月需要普通義務服役及派徵工役人姓名，輪派日期，分別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並飭保甲長轉知本人遵照；但遇事機緊急迫時，得由聯保主任保甲長臨時集合。

十·凡服役人應由該管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自行帶領，或遴派委員率領，遇必要時，得由該管縣政府或上級官廳派員監督指揮之。

十一·為維持公共秩序，由聯保主任召集保甲隊當備丁派令担任各該鄉鎮巡察守護偵探傳報運輸清潔等事，并得由縣長核定，設置遞步哨或運輸站，均須嚴守軍紀風紀，由聯保主任直接指揮之，其指派在各保甲內服役者，兼受當地保甲長之指揮。

十二·前條服役人，以每保抽調一人至三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呈經縣核准，酌增名額，均須輪流更代，每間七日或八日改派半數，其輪值日期，以屆滿前第五條規定普通義務服役日期為限，遇農忙時，得酌予縮短，仍須於農隙時補足之。

十三·遞步哨及運站同時并設者，得合併之，其所在地，應派人常川駐守，遇有通報事項，運輸物品，立即依次轉送，以達於目的地。

十四·修築欄柵堡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由縣長督飭聯保主任妥擇險要地點，切實勘估，通知保甲長召集附近服役人，依照規定圖式修築堅固，如人不敷用時，得調居住較遠者完成之。

十五·修築道路程序，首省道，次縣道，再次鄉道，依左列各款，分別召集服役人修築之，其高深寬厚廣，均次依照規定尺度。

甲、省道由建設廳派員會商縣政府定期，飭由聯保主任通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修築，受廳委員之指揮。

乙、縣道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定期，飭由聯保主任通知保長召集服役人修築，受建設助理員或其他縣派委員之指揮。

丙、鄉道由該管聯保主任保甲長應隨時召集服役人修築，受聯保主任之指揮。

六、電桿電線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應視其屬於省有或縣有鄉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七、培補河堤，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飭由聯保主任定期傳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於堤脚外五十公尺取土，就原堤加高，至上屆洪水位上一公尺，並培修堤內，為浪溜襲毀及堤身薄弱部分，其工程務須魚鱗銜接，並於堤頂每五公里堆集石塊土牛，以為日後搶險之用。

八、培修渠岸，並浚淘淤泥，除水草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飭由渠紳堰長水老等，會商聯保主任，定期傳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分段工作，培修堤岸取土，須在二十公尺以外，浚淘渠身，須極平整，取出淤泥，堆置渠岸頂，刈除水草，不得堆雜渠岸。

九、浚淘河道泉源，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飭由聯保主任定期傳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依照規定方法，實行浚淘，取出之土，須堆置距岸較遠之處。

十、各鄉鎮已有之磚樓堡寨道路橋梁電桿電線河堤渠岸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應由聯保主任督飭保甲長負責保護，隨時親往察勘，遇有損壞，應即召集附近服役人修補完善。

十一、第十四條至二十條之服役人，應由聯保主任督飭保甲長率先妥為支配，以若干人為一班，每班指定負有工程常識者一人為班長，於召集時率領工作。

十二、第二條規定之自由參加服役人，對於人民服役之意義及辦法，應協助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隨地廣為宣傳，並得自行

參加服役，以示提倡，其服役日期，每人每年至少三日，但以不妨礙其職務學業為準。

廿三、參加服役時仍應分別服役事項之性質，依照縣政府或主管官廳之規定，與一般服役人一同服從指揮。

廿四、每屆月終，聯保主任應將服役人姓名，服役日期，工作種類及成績，分別報告縣政府，彙造統計簡表，呈報各主管官廳查核。

廿五、服役人於服役時，以自備火食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酌給以最低限度之火食費。

廿六、獎懲及撫卹，依照本省頒行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並得比照保衛團獎卹規則辦理。

廿七、本辦法自陝西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河南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備案

緒言

本省各縣壯丁隊，自民國二十一年底，奉到勦匪區內民團整理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後，當即遵照轉飭各縣，切實舉辦。現在全省各縣，均經編組完成，計一百一十一總隊，七百六十三區隊，一萬一千零八十六聯隊，五萬三千五百零八小隊，所有次第編成之各縣壯丁隊，曾經制發壯丁隊訓練綱要，規定全體訓練三個月，並各縣派有壯丁訓練員督促訓練。又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另編各種特務隊，以專責任。又以各級隊長隊附不免缺乏軍事政治智識，以之專負訓練壯丁之責，頗感困難，經令飭各縣，設立幹部訓練所，分期訓練，每期四個月，訓完為止，以期幹部人才之充足與優良。此為本省編練壯丁之大概情形也。茲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七〇二號訓令，附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其二十條內載，應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核准施行。等因；竊查壯丁類多未受教育，常識缺乏，居住散漫集合不易，動作遲鈍，施訓甚

難，如以前規定三日一次，每次二時，於早或晚施行訓練，所得結果，僅能使集合編隊認識各級隊號，對於預定之軍事政治各種課目，所得甚渺，無補實際徒見紛擾，而壯丁全體出動，於農事亦不無稍有妨礙。由前事證明，欲使壯丁訓練能達到持槍臨陣各自為戰境地，非集合一地，施以數月兵營生活之嚴格訓練不為功。茲定壯丁隊由縣區保各級隊長附定期召集不時訓練，以統一全體壯丁之意志，並可藉以保持各級隊之系統及已經訓練之成績。再於壯丁隊之中輪抽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壯丁組織訓練隊，施以兵營生活之訓練，即每保每次抽調一人，集於縣府所在地受訓，每年抽訓二次，如此辦法，對於農事既無妨礙，而受訓以後即可征調作戰計本省共五萬三千，五百零八保，每年可訓壯丁十萬有餘，繼續行之，十數年之後，全體壯丁，皆可受訓矣。爰訂製壯丁訓練實施計劃於後：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本省壯丁有受召集訓練服工役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條 本計劃頒行後，前頒各種法令如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民團整理條例民團整理實施細則壯丁隊訓練綱要保甲會議第十二第十三兩案，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保長辦公處，區公所，縣政府各對其小隊區隊總隊壯丁各繕造花名冊一本，如壯丁有異動時，保長辦公處即時就名冊換簽，並於旬日內報請區公所換簽，每屆月終區公所彙報縣政府換簽，每屆年終，由縣政府造就統計表呈報省區保安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各區隊或聯隊宜因時因地之需要，及壯丁性質之所近，分別編組為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工程，消防各隊以適實用，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第六條 小隊長小隊附應隨時集合保內壯丁加以訓練，於農隙尤應不時集合反覆實習，即在農忙時，至少每月亦須集合一

次

第七條 區隊每季集合演習一次，演習計劃，由區公所製定之。

第八條 總隊每年春秋兩季，各集合演習一次，演習計劃，由縣政府製定之。

第九條 壯丁訓練，除前各條規定外，各縣各於總隊部所在地，組織壯丁訓練隊第一次征集者，稱為「某縣第一期壯丁訓練隊」第二次征集者稱為第二期，以下倣此。

第十條 訓練隊以每保每次抽調壯丁一名組成之。

第十一條 訓練隊壯丁，須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身家清白，體力健旺者始得選送。

第十二條 訓練隊以壯丁每一百五十名為一隊，稱為「某縣第某期壯丁訓練隊第一二三隊」，每隊設軍事訓練員一員，並兼任隊長，助教三名，軍事訓練員，由全省保安司令部委派，助教由各區保安團抽選優秀士兵派充。

第十三條 每縣設訓練主任一員，補助隊長辦理壯丁訓練隊各種訓練事宜，但仍須兼任軍事訓練。

政治訓練員，由地方團警訓練委員會委派負責政訓專責。

第十四條 訓練隊每期，定為四個月，每年兩期一二三四月為一期，七八九十月為一期，倘在規定時間，適值農忙或他種故障，得酌量呈請變更之。

第十五條 訓練隊開始定於二十四年一月。

第十六條 訓練隊之壯丁，由小隊長開具簡歷，送由區隊部，造列入伍名冊，（冊式附後）轉送總隊部編隊訓練，總隊部編隊完竣後，即彙冊呈報省保安司令部及區保安司令部備核。

第十七條 訓練隊壯丁，均須攜帶槍枝，由本管小隊長設法籌備。

第十八條 訓練隊壯丁，均穿短青衣，但暑期得穿短白衣。

第十九條 訓練隊壯丁，受訓期滿，應由總隊部造具退伍名冊，呈送省保安司令部備核。（冊式附後）

又總隊部於訓練隊壯丁退伍，時應製備受訓期滿退伍證書，按名填給一張，以資證明。（證書式附後）

第二十條 訓練隊退伍壯丁，如因國防征調及地方匪警發生時，得由總隊長隨時召集。

平時對於原壯丁隊未受訓練之壯丁，應負襄助訓練之責，但本人得免除原隊尋常普通訓練。

第二十一條 各縣訓練隊，所有籌備開辦，免置房屋器具，設備旗幟符號臂章，均歸總隊長負責統籌辦理。（旗幟符號臂章式樣附圖於後）

第二十二條 訓練隊之訓練，分爲左列二種：

一、軍事訓練。

二、政治訓練。

第二十三條 軍事訓練課目如左：

甲 學科

1. 步兵操典摘要

2. 野外勤務摘要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教範摘要

5. 陸軍禮節摘要

6. 防空防毒教範

7.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軍 政 旬 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方案及辦法

8. 體操條例摘要

9.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10. 衛生摘要

11.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12. 旗語

13. 通信聯絡

14.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15. 警察服務須知

16. 憲兵服務須知

17. 其他

乙

術科

1.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2.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3. 制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

6. 防空防毒臨時勤務之演習

7. 行軍

8. 夜間教育
9. 工作實施
- 10 其他

第廿四條 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1.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2. 黨義
3. 赤匪罪惡
4.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5. 農村建設概要
6.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7. 國恥痛史
8. 軍人千字課
9. 其他

第廿五條 軍事學科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粗具必要之軍事學識，一切學科應就壯丁程度，擇其適合需要淺近容易了解者教授之。

第廿六條 軍事術科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養成警戒救護運輸通信建築守護各項勤務之習慣及能力，必要時，且能直接參加戰鬥。

第廿七條 政治訓練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信奉本黨之三民主義，並提高其國家觀念，激發其民族智識，同時養成其一般

公民常識，俾能實行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任務。

第二十八條 各縣訓練壯丁，由訓練主任襄助總隊長統籌辦理，軍事課目由軍事訓練員督同助教担任，政治課目由政治訓練員担任，並可分任學校教員分任之。

第二十九條 每次辦公費，暫定三十元至五十元。（辦公費僅限於符號旗幟紙張等費用。）

訓練主任，每月薪俸二十元

軍事訓練員，每月薪俸十六元。

受訓壯丁，每月火食三元，教育費一元由保安經費開支。
（如保甲經費不敷時得按照保甲經費收支費）
（行章程第四條第三項向保內殷實戶徵集之）

聘任學校教員，不開支薪津。

助教餉項由原派部隊支給，不另支津貼。

以上各費，除軍事訓練員薪俸，由縣地方款開支外，其餘公費書籍費雜費等，均由教育費項下開支，如有餘時，仍須發還各小隊。

第三十條 訓練時總隊長應嚴加督察，於每次訓練完畢，將訓練情形連同退伍名冊，呈報省保安司令及區保安司令部查核，並將各訓練人員之考成，加具評語，呈請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本計劃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備案

一、各縣擬具築路澇河挖塘修堤等工程第一步施工計劃，應斟酌各該縣二十三年冬季及二十四年春季民力財力情形，擬最急要工程儘先舉辦，計劃內規定工程，務須準時興工完工，以收實效。

二、施工計劃，應照左列各項詳細擬製，連同圖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本府審核：

(1) 築路計劃內應將擬修道路名稱，起迄地點，經過村鎮，寬度長度，土方約計，橋涵數目，及取材，詳細敘明，並繪製平面圖備用。

(2) 澇河計劃內應將擬澇河渠名稱，起迄地點，疏濬理由，疏濬長度，疏濬計劃概要，土方約計，詳細敘明，並繪製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如無測量儀器，縱橫斷面圖，可從略)備用。

(3) 挖塘計劃內，應將擬挖池塘在縣內某區某村鎮附近，田畝土質若何，可否利用池塘灌溉，擬開池塘大小，擬開池塘數目，每個池塘預計灌田面積，詳細敘明。

(4) 修堤計劃內，應將擬修河堤名稱，現在堤岸情形，修培必要修培計劃概要，土方約計，並繪製平面圖及擬修橫斷面圖備用。

三、施工時期，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在此期限以內，各縣工作日期，可自行酌量規定。

四、徵工方法，應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依照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自行規定征工名額及方法，於計劃內敘明，俾便查攷。

五、施工時各縣應將工作進行狀況，按月列表呈報本府查核，本府並隨時派員前往工程地點，實地視察，以免有捏報情事。

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備案

(一) 設圃育苗

查育苗爲造林先決問題，欲廣造林，必須多量培育苗木而後可。本府有鑒於此，迭經令飭各縣廣闢圃地，充分育苗；並訂定縣苗圃區苗圃章程，及規定每年育苗標準，通令遵辦在案。各該縣長應查照副令，及章程，督飭農業推廣所，或種子繁殖場，切實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凡未設立縣苗圃，或已設立而停辦者，至遲須於二十四年三月以前籌備成立，不得有誤育苗工作。
2. 凡已設立縣苗圃，其面積過於狹小者，應從速增加以廣育苗，其育苗畝數，應查照建設廳宙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按宜林與不宜林縣分，規定標準辦理。

3. 培育苗木，應就適於各該縣土地相宜之樹種，儘量培育。除自由造林外，須按推廣苗木辦法，發給人民種植。

(二) 獎勵人民植樹

查本府對於此事，曾訂有河南省種樹獎勵章程，於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各該縣長應查照上項章程，督飭人民切實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每人至少須植樹五株。
2. 植樹地點，應就個人之荒廢地畝爲之，如無大段荒地，可於屋角牆邊溝沿田畔道旁等處種植之。
3. 所需樹苗，除自有不計外，可按照推廣苗木辦理，向農業推廣所或種子繁殖場請領。
4. 植樹時期，自冬季起，至遲須於二十四年四月以前栽植完竣。

(三) 公路植樹

查公路植樹目的特殊，與普通造林不同，本府為達到上項目的起見，曾於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先後編印河南道路林計劃綱要，道路林須知，公布施行在案。各該縣長，應調查轄境內已築成之公路，未植樹者從速種植，或已植樹而未完全成活者補植齊全。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樹種之選擇，栽植，及管理方法，須遵照道路林須知規定辦理。
 2. 凡樹苗缺乏縣份，可向各該區農林局接洽請領，其技術事項，須受農林局之指導。
 3. 凡財政困難縣份，不能雇工栽植時，可按照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辦理。
- 以上三項，應由各縣擬具實施計劃，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府審核。

(四) 禁止燒山

查縱火燒山，影響林業發展至鉅，自當嚴加取締。各該縣長奉令後，應嚴飭區保甲長竭力負責禁止，並佈告曉諭人民週知，務使此種惡習剷除淨盡，本府亦將不時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再有此等情事發生，定予懲處不貸。

江蘇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呈核

- 一、各新監所人犯服役，應需經費，由高等法院就解部司法收入項下墊撥，由作業收入項下歸還。
- 一、各縣舊監所人犯之服役，應由縣政府視當地財政之盈絀，參照後列兩種標準辦理：
 - (甲) 凡地方款項有餘縣份，先行擇要酌設內役之簡易工廠，以最經濟之方法，由縣編具支出預算書呈候核定款在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所有作業收入，亦應歸入縣庫。
 - (乙) 凡地方款項不足縣份，暫緩設置簡易工廠，專令合作內役之簡易手工或外役之築路等省費工作。
- 一、各縣政府辦理囚犯服役事宜，不得藉詞另向人民籌集款項。

- 一、作業科目之設置，應適合環境需要，由縣府通令各機關團體積極採用，俾出品不致滯銷。
- 一、凡築路濟河修繕公署橋樑拖石子等，大小泥水匠，應先儘入犯工作，以資提倡。
- 一、外役人犯之挑選工資之計算，應由當地機關團體與監所官吏商定，分報廳院查核。
- 一、囚人賞與金，依部頒作業規則辦理。

賞 罰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賞罰統計表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師 五 七	路 四 軍 匪 剿	旅 七 第 新 編	師 九	隊 區	
				別	分
需 軍	令 司 總	長 團 團 一	長 師 副 理 代		
清 耀 馬	健 何	愚 子 王	民 作 鄭		
12	11	11	11	日	月
		鴉 橋 北 源 橋	泉 大 水 州 雄 關 口 等 役	某	
不 守 法 令 措 置 乖 方	名 轉 報 俘 獲 匪 首 趙 虎 等 三	擊 斃 偽 三 師 師 長 彭 國 魂 三 師 四 團 團 長 史 齊 南 等 二 名	迭 著 助 勞	事 由	
	獎 洋 五 百 元	元 獎 洋 一 千 三 百	准 予 獎 除	賞	
一 級 任 用				罰	
記 大 過 一 次 降				備	
分 呈 准 備 案				致	

軍七三	師〇三	師七七	師一二	處輸運	崗鳳西江 局治政	師六七
長軍	長師兼	長師	長師	員運押	長區區二	長處需軍
文秉毛	仲連孫	霖羅	柱立梁	軒鴻冀	祿達王	平亞王
3	11 3	3 11	3 11	2 11	2 11	10 11
				楊家灘		
呈繳投誠步槍一枝	呈繳俘獲步槍四枝	呈繳投誠步槍三枝	呈繳檢獲彈壳三千七百粒	因風浸濕米七百餘小包 疏於防範	以劣勢圍隊擊退優勢匪軍	不守法令措置乖方
獎洋二十元	獎洋二十元	獎洋四十元	獎洋十八元五角		獎三等三級國花獎章一枚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撤 軍需處長兼職
						二六路總指揮張鈞處 分呈准備案

師 ○ 五	招鎮濟奉 處募	右 同	右 同	招鎮濟奉 處募	訓兵充補 所練	師 ○ 五
營唐團彭	官副募招	員委募招	員委副	任 主	二隊大一中 長隊中	長 師
	國定薛	雲相韓	堂玉胡	新清王	英才張	森 岳
4 / 11	3 / 11	3 / 11	3 / 1	3 / 1	3 / 11	3 / 1
搜剿 羊雀坦 黃金洞 等處						
迭有斬獲並俘要匪多名	越境招募藉勢勒索	同 右	同 右	越境招募藉勢勒索	奉令捉拿曠渭濱辦事不力致被脫逃	前繳俘獲步槍九〇枝投誠步槍一枝
殊堪嘉慰						獎洋四百六十元
	徒刑三年	同 右	徒刑三年	徒刑三年二月	記大過一次	
	褫奪公權三年	同 右	同	褫奪公權三年		

右 同	五師八八 團八二	五師八八 團三二	司師八八 部 令	二師八八 旅二六	師 八 八	五軍六三 師 三
校少營三 長 營	右 同	校少營一 長 營	謀參校中	長旅代將少	右 同	長謀參將少
宏 偉 林	鳳 富	漢 冲 蕭	民 蔭 蕭	英 眾 彭	農 素 陳	威 鳳 沈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牛角山 鵝頭均 諸役	黃泥寨之役	同	同	牛角山 石榴花 寨各役	
右			右	右		
同	同	指 揮 有 方	敏 捷 奮 勇	掌 握 適 當	計 畫 周 詳 判 斷 通 確	運 籌 決 策 卓 著 戰 功
右	右					
同	同	獎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同	同	獎一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五師八八 團四二	司師八八 部 令	五師八八 團八三	右 同	五師八八 團三二	五師八八 團四二
尉中連九 長 排	尉中連三 長 排	謀參尉上	尉上連七 長 連	連六營二 長連尉上	連一營二 長連尉上	校少營一 長 營
才創劉	民萬曹	城翼吳	文正曹	源正柴	伶小劉	明 朱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石榴花寨之役	黃泥寨 石榴花寨 牛角山	牛角山 鵝頭坳	鵝頭坳 弄崗寨	黃泥寨之役	石榴花寨之役
右	指揮	冒險聯絡努力服務	勇敢沉着	同	處置得當	指揮適宜佔奪要隘
同	獎三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同	獎三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同	獎三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同
右		右		右		右

五師八八 團七二	右 同	五師八八 團四二	五師八八 團三二	五師八八 團七二	五師八八 團六二	五師八八 團五二
尉中連二 長 排	尉准連五 長 排代	尉少連一 長 排	連六營二 長 排尉少	尉少連八 長 排	尉少連一 長 排	連二營一 長 排尉少
鴻天劉	久中邱	生佑蔣	良春李	元喜盧	亭瑞王	藩保陸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西牛角山之役	同	石榴花寨之役	鵝頸坳諸役	西牛角山之役	西牛角山之役	黃泥寨之役
勇	右 奪	臨	同	勇	勇	忠
敢 善 戰	堡	陣 勇 敢	右	敢 善 戰	敢 能 戰	勇 可 嘉
花獎章一枚	同	同	同	花獎章一枚	同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國	右	右	右	獎三等二級國	右	獎三等二級國

右 同	八師八部 八令	八師八團 七二	右 同	八師八團 八二	八師八團 七二	右 同
傳等上令 兵	達傳士下 長班	士上連一 附排	尉中連三 長排	尉中連一 長排	尉中連五 長排	尉中連四 長排
臣漢周	杰 章	成 福 王	晃 明 李	廷 正 戴	傑 漢 柏	恭 必 陳
5	11 5	11 5	5	11 5	11 5	11 5
同	牛石黃 角榴泥 山花寨 一寨 諸役	西 牛 角 山 之 役	同	鵝牛 頸角 均山 諸役	西 牛 角 山 之 役	同
右	冒	勇	右	勇	作	右
同	險	敢	同	敢	戰	同
右	傳	聽	右	沉	努	右
同	令	命	同	着	力	同
右	枚 獎 黨徽獎 章一	記大功 一次	同	同	獎三等 二級國 花獎章 一枚	右

五師八八 團四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五師八八 團四二
等二連八 兵 列	等上連八 兵 列	士上連六 附 排	等上連五 兵 列	士上連四 曼 排代	士下連三 長 班	上連一機 兵 列等
玉長江	生東向	豐萬葛	庚再史	林松孫	生義洪	忠賢周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石榴花寨之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石榴花寨之役
臨陣勇敢	同 陣 勇 敢	同 右	同 激 勵 有 功	同 右	同 右	臨陣勇敢
枚 獎 黨徽獎章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枚 獎 黨徽獎章一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三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五師八八 團七二	右 同
等二連二 兵 列	等一連二 兵 列	士下連四 長 班	上連一機 附排士	士上連三 附 排	士中連二 長 班	等上連九 兵 列
芝玉杜	信榮李	雲 范	華子朱	春 郭	遠志祝	積玉鄭
5 / 115	5 / 115	5 / 115	5 / 115	5 / 115	5 / 115	5 / 115
全	黃泥寨之役	同	同	同	西牛角山之役	同
右		右		右		右
與匪肉搏	奮勇先登	作戰熱心	殺敵用命	作戰沉着	殺敵勇敢	同
同	獎黨徽獎章一枚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三二	左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等二連八 兵 列	下連二機 長槍士	等一連六 兵 列	等上連六 兵 列	等一連五 兵 列	上連一機 附排士	等一連三 兵 列
彥王苗	發清陳	琴阿沈	東子吳	祥世黃	坤 鄒	福廣王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全	聶鵝 崗頭 案均	聶鵝 崗頭 案均	全	同	全
右	右	諸 役	諸 役	右	右	右
作	戰	作	奮	戰	作	猛
戰	鬥	戰	勇	鬥	戰	勇
努	努	努	先	努	勇	先
力	力	力	登	力	敢	登
同	同	枚獎黨徽獎章一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右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 七 二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 四 二	右 全
士下連八 長 班	等上連七 兵 列	士下連六 長 班	士下連五 長 班	士上連二 附 排	士下連一 長 班	一隊探偵 兵 列 等
梅 許 柯	君 啟 羅	青 段	新 觀 胡	立 頂 周	卿 愛 劉	明 經 王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同	同	西牛角山之役	同	石榴花寨之役	同
右	右	右	應	同	臨	右
奮	應	膽	戰	同	陣	作
勇	戰	大	沉	右	勇	戰
殺	勇	善	着	同	敢	勇
敵	敢	戰	枚 獎 黨 徽 獎 章 一	同	同	敢
全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八二	五師八八 團八二	右 全
士中連五 長 班	士上連四 附 排	士中連三 長 班	等二連一 兵 列	等上連一 兵 列	等上部團 兵 列	上連三機 兵 列 等
臣俊楊	生 唐	陔 蘭 魏	凱 吳	明 吉 王	文 子 黃	剛 金 劉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同	同	同	牛角山之役	牛角山之役	同
右	右	右	右	奮	奮	右
同	同	同	同			作
						戰
						努
右	右	右	右	勇	勇	力
同	同	同	同	枚 獎 勳 獎 章 一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特師八八 連務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八二	右 全
長班士中	中連三機 長槍士	等上連八 兵列	士上連八 附排	等一連七 兵列	士上連七 附排	士中連六 長班
甫雲劉	榜宜戴	芳嗣舒	林松陳	來棟張	玉家陳	春玉蔣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牛石黃 角榴泥 山花寨 寨諸役	同	同	同	同	役新橋 頭西山 之	同
剿	右	右	右	右	勳	右
匪	同	同	同	同	作	同
努	右	右	右	右	敏	右
力	同	同	同	同	捷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枚獎黨 徽獎章 一	右
右						

通師八八 兵 信	右 全	通師八八 兵 信	偵師八八 隊 探	右 全	右 全	特師八八 連 務
士上連二 附 排	右 同	等二連一 兵 信 通	附排士上	兵列等一	右 同	兵列等上
良正羅	林順朱	愷 劉	致忠李	高勝劉	性繼趙	洪 魯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鵝石榴 頸花 均塞 各役	同 右	石榴花 塞等 役	黃泥 塞之 役	同 右	同 右	牛石黃 角榴泥 山花塞 諸役
架	同	架	勇	同	同	剿
線 迅 速	 右	設 迅 速	敢 善 戰	 右	 右	匪 努 力
枚獎 黨徽 獎章 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枚獎 黨徽 獎章 一

右 全	七師三十二團	右 全	七師三十一團	右 全	六師二十七團	右 全
尉中連二連附	尉上連二連長	尉上營一營附	校少營一營長	長 營	長 團	等上連二連兵信通
全 忠 陳	榮 章	樑 維 禧	禎 瑞 張	邦 鎮 李	林 自 李	長 雲 彭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役與國獅形山戰	同	役與國獅形山戰	同	收復石磐	同
右	獲	右	獲	右	計	右
同	械得獎	同	械得獎	奇制勝	劃周詳	同
右	記功	右	同	同	記功	右
同	次	同	右	右	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全	師團 三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同	兵等一連二	兵等上連二	兵等上連二	士下連二班 長	右 同	尉少連二連 附
厚登割	珍邦饒	元錦蔡	旨守侯	飛鵬賀	中豎胡	奎烈殷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同	興國獅形山戰役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獲	右	右	右	右
同	全	械得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獎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記功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一次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師團三十七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兵等上連二	士下連二班長	右 同	兵等二連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卿文蕭	華國林	祥正史	助義鄒	祿得張	華振劉	臣良李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異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師 三 十 七 團 一 七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兵等二連二	右 同	兵等一連二	兵等一連二	同 右
第 登 劉	其 世 張	元 文 顏	臣 世 關	雲 漢 陳	卿 國 汪	龍 占 蔡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 陶 獅 形 山 戰 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 功
						一 次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師團三十七	右 同
右 同	兵等二連三	右 同	右 同	兵等一連三	兵等上連三	等上連三 代 兵
祥登尹	泣國黃	良慶畢	華榮孫	書少王	雲啟趙	生金李長班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獲 械 得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師團三十七	右全	右全	右同	右同	右同	師團三十七
兵等一連三	右全	右全	右同	兵等一連三	兵等上連三	士下連三班 長
山漢般	元真程	鏡明任	舉選桂	望民敖	生福張	山春魏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興國獅形山戰役獲 械 得 獎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右 全	師團三十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等一連三	右 全	兵等一連三	士下連三班 長	兵等上連三	兵等二連三
華少熊	斌小塵	鵬維岳	章金呂	勝得田	山金杜	敬士詹
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右 全	右 全	師團 三十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尉上連五 長 連	尉上營二 附 營	校少營二 長 營	右 全	右 全	兵等二連三	右 全
駒家余	民壽黎	龍文張	秀子程	廷宜張	民漢江	盛顯杜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興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械得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團三十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兵等一連五	兵等上連五	士中連五班 長	等上連五號 兵	尉少連五連 附	右全	尉中連五連 附
瑞玉汪	豐義望	禮景喬	和萬李	鈞國程	淵智張	勝得胡
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興國獅形山戰役獲 械得 獎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師團三十七	右 全	右 全
士下運五 長 班	右 全	右 全	兵等二連五	兵等一連五	右 全	右 全
月與王	國定任	信忠黃	遠宗王	德容李	臣國周	清海晏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械
						得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期合刊 賞罰

台 全	台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師 三十七
台 全	兵等二進五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等一進五	兵等上進五
熊國卿	高本嘉	余海登	藍紹林	朱恆祥	王寶珊	邱彥斌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械得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團三十七
兵等一連下	右全	右全	兵等一連五	兵等上連五	士下連五班 長	士中連五班 長
望 蔡	德 順 王	卿 國 呂	芝 樹 梁	交 東 盧	珍 玉 張	臣 化 李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5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興國獅形山戰役 獲械得獎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師團三十七
兵等連五	兵等上連五	兵等上連五	士長連五班	士中連五班	右 全	兵等三連五
武啟冉	先明吳	禮祖吳	德孝王	明海程	清華張	霄維胡
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興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團三七
兵等一連五	士下連五 長班	兵等二連五	右全	兵等二連五	右全	右全
南金蔚	陽繼吳	自先胡	生連徐	均復曾	斌文程	林炳鍾
5	115	115	115	115	115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興國獅形山戰役獲 械得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七師三十一團
兵等二連五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兵等一連五	兵等上連五
志言章	海思劉	董清許	廷少熊	俊遠黃	洪瑞何	林廣	
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得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全	右 全	七師三十一團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兵等一連五	士下連五班長	右 全
勳仲王	卿文劉	雲鳳屈	卿少方	明長董	萃光李	卿棟李
5	115	116	115	115	115	115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興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得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國期合刊 賞罰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七師三十六團	右 同	七師三十一團
右 全	尉少連二連附	尉上連二連長	尉中連二連長	校少營一營長	兵等二連五	右 同
榮 德 陶	標 李	羣 超 錢	城 炎 周	瀾 鎮 熊	均 世 湯	志 其 吳
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得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師七二	師一二	師六九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三十一團
長師	右全	長師	尉少連六連附	尉中連六連附	尉長連六連	校少營二營長
邦安馮	柱立梁	平致顏	林斌劉	之述羅	會星文	佐振楊
6	6	11	11	11	11	11
長源前墩等處 彩坪南村			全	全	全	奧國獅形山戰役
俘獲步槍十一枝 自來得 一枝 手提機槍一枝 手槍一枝	呈繳投誠步槍二枝 俘獲 廢步槍二枝	呈繳步槍八枝 俘獲 自來得一枝 拾檢彈壳五萬一千粒 廢步槍八枝	全	全	全	獲械得獎
獎洋九十元	獎洋四十元	獎洋一千零九十五元	右全	右全	右全	記功一次

校軍央中 班訓特	江 九	師 九 五	師 〇 五	一第路北 區備守	右 全	旅一第兵騎
長營營三	令司備警	右 全	長 師	官 揮 指	連一團二 長 連	連四團一 長 連
毅汝安	雷 陳	英 漢 韓	森 岳	興 劉	武 廣 蕭	棠 潤 李
		獅 藏 形 匪 洞 坡 一 帶				
所屬學員張朝幹張威官 鵬等槍殺余宗仁	呈繳俘獲步槍七枝及件 匪口糧等	俘獲步槍四枝廢壞刺刀 三把	生擒偽副團長徐鎮國偽 連長曹金山及東國華鄂 克壽黃九武等五名	轉解五一師俘獲步槍十 五枝	砲打馬乾行爲奸宄玩忽 職守	砲打馬乾假借吃缺設局 長官
	獎洋五十三元 二角七分	獎洋二十元	獎洋一千三百 元	獎洋七十五元		
記過一次					全	撤
學員張朝幹等監禁從 嚴處核					右 全	職 押解豫案署訊辦

右全	右全	五師六九 團一七	右全	五師六九 團一七	五師六九 團三七	右全
連七營二 士下	尉少連八 附連	尉少連一 附連	尉中連一 附連	尉上連七 長連	校少營二 長營	長連營三
明學張	新更侯	先永盤	光必鄂	壽傳謝	廷五陳	華寶郭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全	全	典國老營盤 田等役	全	全	典國老營盤 田等役	全
右	右	勇敢衝鋒 攻破匪壘	右	身先士卒 負傷不退	指揮敏捷 克奏奇功	右
負傷不退	全	獎三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負傷不退 將匪擊潰	獎三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全
枚 獎徽獎章一	全		花獎章一枚			右
	右					記大過一次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三七	五師六九 團一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士下連二	士上隊衣便	兵等上連機	兵等二連八	連七營二 兵等一	連七營二 兵等二	右 全
權根甯	誠 萬	才俊張	斌 湯	山如楊	年延黃	友鳳張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全	全	全	田圩等役 與國老營盤監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負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傷 不 退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枚 獎黨徽英章一	右	右	右

五師六九 團六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三七	右 全	右 全
尉中連一 附 連	士中連九	士中連八	士中連七	兵等上連五	士中連五	士十連三
祐元陳	平治楊	全炳向	太秀費	連紅崔	初福曾	武占劉
10 / 11	10 / 11	10 / 11	0 / 11	10 / 11	0 / 11	0 / 11
全	全	全	全	田圩等役 與國老營鐵藍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射	右	右
指	射	使用手榴彈得力	全	擊	射	輕機槍掩護得力
揮	擊			得	擊	
適	得			力	得	
當	力		右	全	力	
傳	全	全	全	記	全	記
令				功		功
嘉				一		一
獎	右	右	右	次	右	次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六九 團三七	右全	右全	五師六九 團六七
尉中連機 附連	尉少連五 附連	尉上連五 長連	尉少連一 附連	尉少連三 附連	尉少連三 附連	尉上連二 長連
泰得葉	洲銀李	東榮林	才洪陳	志晉王	章龍賴	會紹劉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與團 藍田 圩營 等役 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指
指	勇	指	率	身	沉	指
揮	敢	揮	隊	先	着	揮
適	衝	適	勇	士	勇	有
當	鋒	當	衝	卒	敢	方
全	全	全	鋒	全	全	傳
右	右	右	全	右	右	令
			右			嘉
						獎

五師六九 團三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一七
士中連一	右 全	連四營二 兵等一	連四營二 兵等上	右 全	右 全	連四營二 士下
榮相劉	其紀杜	興多李	華紹駱	方日白	龍塔黃	卿校蔣
10	11	10	11	10	11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藍興 田國 圩老 等營 役盤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沈	全	全	全	全	全	敢
着						衝
應						鋒
戰	右	右	右	右	右	傳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三七
右 全	士中連五	士中連三	士中連五	兵營上連二	士中連二	兵營上連一
元朝姚	和通黃	章漢任	桂友劉	龍占孫	朋光周	連炎陳
10 / 11	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藍興 田國 圩老 等營 役盤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沉	勇	沉	勇	全	全	全
着		着				
應		應				
戰	敢	戰	敢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傳 令 嘉 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六九團三七
士中連八	士中連七	兵等二連六	士下連六	兵等一連五	兵等一連五	士下連五
清國陳	雲劉	兩炳楊	章見文	明漢劉	國昌何	春佑康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全	全	全	右	全	全	營與國老營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圩等役
勇	勇	勇	全	全	全	全
敢	敢	敢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傳令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右	五師六九 團六 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三 七
士下連一	兵等上連一	士中連一	士中隊衣便	上隊衣便 兵 等	士中連機	士中連九
福光藤	標棟桃	凱 誠	占青鍾	華紹張	榮忠張	成德黎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與國 田圩老 等營 役整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勇	勇	勇	勇	射	全
全	敢	忍	敢	敢	擊	右
右	全	卓	衝	衝	精	傳令 嘉獎
全	右	絕	鋒	鋒	確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六七
右 全	兵等一連三	士下連三	士中連三	士中連二	士中連二	兵等一連
斌文李	生玉趙	昆 羅	初堯李	禮祖何	宗爾黃	標占高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藍與 田國 圩老 等營 役盤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衝
沉	右	勇	指	沉	攻	錄
着	全	敢	揮	着	堡	傳
全	全	全	沉	敢	獨	令
右	右	右	着	全	先	嘉
			全	右	全	獎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六七
右 全	士中連五	士中連四	士下連四	士中連四	兵等一營二	達傳營二 士 下	
雲占姚	生堂李	林長易	雲志陳	斌 陳	相家余	高志鍾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藍興 田國 圩老 等營 役整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勇	指 揮 沉	勇	沉	指 揮 適	勇	勇	
敢	着	敢	着	當	敢	敢	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傳令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師六九 團一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六九 團六七
連四營二 士 中	右 全	兵等上連六	士下連六	士中連六	右 全	士中連五
雲中朱	伯尙周	頂考譚	時合謝	華冠吳	章漢林	發仁李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10 / 11
籃興 田國 圩老 等營 役盤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籃興 田國 圩老 等營 役盤
數 次 衝 鋒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勇 敢
傳 令 嘉 獎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傳 令 嘉 獎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汽團二交	政營行本	營行本	師 五	師 九	右 全	縣昌瑞兩江
隊大二車	處 訓	員 委 房	長 師	長 師		兼長局安公
二隊中五	長 科 徐		福 溥 謝	年 延 李	昌 壽 王	席主會商
長 隊 分						審 雁 陳
羣 項						
12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1	10	11	10
永				陸 大 石		
豐				陶 陶 峯		
				嶺 萍 一		
				嶺 帶		
服務勤奮管理有方	區長楊獨清	區長楊獨清	奪獲步鎗八枝步彈三百粒 拾檢彈壳二萬四千一百粒	俘獲輕機槍三挺廢壞步 槍八二枝駭壳一枝	空	認真剿匪績成卓著
傳令嘉獎			獎洋二百七十 五元五角	獎洋六十元	右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右	

第六倉庫兵器庫	全	江西安福區	全	全	二七師	十四師
庫長	義勇隊隊長	義勇隊隊長	出力官兵	全	全	師長
王雲鵬	劉繼先	周明泰		全	馮安邦	霍揆彰
14/11	14/11	14/11	14/11	14/11	13/11	12/11
						驛前分水均之役
收買彈壳一〇〇一八五顆	全	以劣勢圍隊擊破優勢匪軍	短期完成增田河長橋勇 敢任事	以兵工在短期內完成增 田河長橋督飭有方	所屬一五九團擊斃偽一 軍團長劉海雲一名	俘獲步槍六枝上造步 槍三枝重機槍一枝自來 得兩枝步彈二八七七粒 投誠步槍一枝自來得三 枝
獎洋五百元零 九角三分	全	記小功一次	傳令嘉獎 賞洋一千元	深堪嘉許	獎洋一千元	獎洋六百五十 六元三角五分
	右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 團四二	司師八八 部 令	三第路北 部揮指總	右全	路東軍匪剿
尉少連三 長 排	尉上連八 長 連	校少營一 長 營	謀參校中	兵官力出	兵官力出	令司總
元正彭	英 羅	明 朱	亭 柏 張			文鼎蔣
16	11 16	11 16	11 16	15	11 15	15 11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收復甯都	全	規復河長 瑞金田汀
右	右	右	勤奮職務計劃周詳	殊堪嘉慰	全	殊堪嘉許
身先士卒	奮勇爭先佔領要點	指揮有方迭奪要隘			右	開復降級處分
獎黨徽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記功一次	獎二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賞洋一萬元	賞洋三萬元	
				欸由陳總指揮分配具報	欸由蔣總司令分配具報	前因溫坊之役指揮失宜 降一級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 團四二
等上連九 兵列	等上連八 兵列	士中連八 長班	士中連機 長槍	士上連三 附排	等一連一 兵列	士中連一 長班
興再陳	範乾吳	生雲盛	興德徐	佑昌姚	魯同周	廣希張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奮不顧身與匪肉搏
全	全	奮勇爭先突潰十匪	全	全	全	獎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全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十四期合刊 賞罰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七二	二師八八 旅六四
上連一機 兵列等	等上連三 兵列	士中連二 長班	士中連一 長班	尉上連八 長連	尉上連二 長連	設參尉上
明光張	祥雲王	勝國黃	林漢楊	民化伍	增繼王	炳學胡
10 / 11	10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臨陣勇敢冒險聯絡
全	全	殺敵努力奮不顧身	勇敢甲命作戰熱心	臨陣勇敢負傷殺敵	勇敢善戰指揮有力	
右	右					
全	全	全	枚 獎黨徽獎章一	全	獎三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 團七二
上連三機 附排士	等二連八 兵列	等上連八 兵列	等--連七 兵列	中連一機 長班士	士下連五 長班	中連砲小 長砲士
三祝洪	卿佑秦	德和吳	培炎王	藩鎮節	廷福曾	岳江
6 11	16 11	16 11	13 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徽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全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全	全	作戰應命殺敵努力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	全	全	右	右	全	
全	右	右	全	全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特等傳令	特等傳令	特等傳令	特等傳令	特等傳令	特等傳令	特等傳令	特等傳令
彭亮	彭亮	任緒煥	任緒煥	陳洽文	陳洽文	曹正文	曹正文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冒險傳令	冒險傳令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一枚 獎徽獎章一	一枚 獎徽獎章一	全	右	一枚 獎徽獎章一	一枚 獎徽獎章一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四二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四二	司師八八 部 八 令
士下連三 長 班	士中連二 長 班	士下連一 長 班	少連一機 長 排 尉	尉上連九 長 連	校少營三 長 營	謀參校少
成 求 尹	水 金 吳	義 爲 劉	元 必 胡	震 曾	立 錢	浪 滄 何
16 / 11	16 / 11	16 / 11	6 / 11	11 / 11	16 / 11	16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勳奮職務勇敢機警
全	全	奮不顧身與匪肉搏	身先士卒	身先士卒與匪肉搏	指揮有方迭奪要隘	
右	右					
全	全	枚 獎黨徽獎章一	枚 獎黨徽獎章一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記功一次	全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 團七二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 團四二
上連砲步 長連尉	尉上連四 長連	長團校上	等一連九 兵列	等一連八 兵列	士中連八 長班	士下連機 長槍
廷儀符	頤文鄒	奇齡廖	榮阿沈	林陳	生桂鄂	科登應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徽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勇敢沉着	勇敢善戰 指揮有方	指揮有方 臨陣勇敢	奮勇爭先 突潰土匪	全	奮勇爭先 突潰土匪	全
全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右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八八 團七二五
等二連七 兵列	連一機 兵列等一	等上連五 兵列	士中連四 長班	等上連三 兵列	士中連三 長班	士下連一 長班
仇志慶	清秀李	卿介鄒	忠立陳	林海陳	賢希王	高鏡葉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臨陣勇敢應戰熱心
手勇 刃敢 頑用 匪命	全	殺作 敵戰 努應 力命	全	奮殺 不敵 願努 身力	殺敵努力奮不顧身	獎黨徽獎章一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八八 團七二五
等連八 兵列	尉中連七 長排	尉上營二 附營	連營通 長班士上	連三機 長班士中	士中連九 長班	等一連八 兵列
秀清王	厚德莊	潛晉劉	生雲李	增天蔣	山岐戴	珍紹譚
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機臨	全	奮沉	手勇	全
		警陣		不着	刃敢	
		善勇		願毅	頑用	
右	右	戰敢	右	身敵	匪命	右
獎黨徽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師 八 八 團 四 二 五	師 八 八 部 令 司	師 八 八 旅 二 六 二	師 八 八 隊 探 偵	師 八 八 團 七 二 五
尉 中 連 九 長 排	尉 中 連 一 長 排	尉 上 連 一 長 連	謀 參 尉 上	排 務 特 長 班 士 中	兵 列 等 一	尉 上 連 二 長 連
洲 耀 熊	魁 治 董	敦 素 陳	銘 李	青 子 周	吾 振 趙	海 福 程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建甯武鎮嶺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建甯武鎮嶺
身 先 士 卒 全 右	與 身 匪 先 肉 士 搏 卒 獎黨徽獎章一枚	奪 指 獲 揮 陣 得 地 宜 全 右	機 冒 敏 險 過 聯 人 絡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機 臨 警 陣 善 勇 戰 敢 獎黨徽獎章一枚

二師八八 旅四六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 團四二
長旅將少	士中連九 長 班	士下連八 長 班	連一機 兵列等上	等一連三 兵 列	等一連二 兵 列	等一連一 兵 列
興梅黃	全鶴李	堂慶劉	清幼金	海廣徐	仁濂彭	毛祥孔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軍建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與奮 匪不 肉願 搏身
勇敢沉毅指揮得法	奮勇爭先突潰土匪	突奮 潰勇 土匪爭 匪先	全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獎一等級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 團七二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 團七二
士下連四 長班	等上連三 兵列	士中連三 長班	等上連一 兵列	少連二機 長排尉	尉上連六 長連	尉上營一 附營
斌李	倫玉李	祥玉盧	力功崔	凡錫李	寧廷黃	傑仁蔡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作戰勇敢動作迅速
全	全	殺敵努力奮不顧身	臨陣勇敢應戰熱心	勇敢善戰奮不顧身	勇敢善戰指揮有方	
右	右	全	全	枚 獎黨徽獎章一	全	獎三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團七二
等上連四兵列	士上連一排	士下連三班	士中連二班	士中連八班	士下連七班	士上連六排
柱天周	芳志徐	洪元唐	生雲趙	昌鳳金	卿文徐	字君張
16	11 16	16	11 16	16	11 16	16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作戰應命殺敵努力
作戰應命殺敵努力	全	全	殺敵努力奮不顧身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全	作戰應命殺敵努力
全	右	右	全	全	右	獎黨徽獎章一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全	五師八八二團八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二團七
尉中連六排長	校少營二營長	士下連九班長	等一連八列兵	士下連八班長	士中連七班長	士中連六班長
洪詠朱	生芝沈	華揚郭	雲體孫	山文樓	泉文管	興炳劉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16 /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全	右
右					右	獎黨徽獎章一枚
枚 獎黨徽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枚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團四二	五師八八團七二
一連一機等兵列	等兵一連三列	等兵一連二列	等兵一連一列	士上連一排附	尉中連二排長	一連砲步兵列等
棟協邢	甫雲李	才光孫	雲青彭	發勝張	金信耿	傑鳳劉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全	全	全	全	奮不顧身與匪肉搏	身先士卒	英雄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師八八團七二	右 全	右 全	五師八八團七二	二師八八旅六四	右 全	五師八八團四二
等一連八列兵	士上連一排附	校少營三營長	尉上連一連長	謀參校中	士中連九班長	等上連八列兵
鑫元伍	光國趙	杰李	基德趙	棟學鍾	華棟劉	興乃王
16	11	16	11	16	11	16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奮勇爭先突潰土匪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勇敢用命作戰熱心	勇敢善戰指揮有方	作戰勇敢動作迅速	計劃周詳督戰得力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全	枚 獎黨徽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全	右	
右				右	右	

八八八 師團營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八八八 師團五	全 右	八八八 師團五
連中尉 長	機二連 長	九連少尉 長	四連准尉 附	中校團 附	步兵砲 連附	九連中士 長
林清瀾	楊作法	薛 惠	羅兆林	朱 赤	王文志	姚頌成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全	全	全	全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全	右
全	枚 獎黨徽獎章一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枚 獎黨徽獎章一			
右						

八八師 輜營	全 右	八八師 五團	八二團 五師	八二團 四團 五師	八六旅 二師	八六旅 四旅 二師	八探隊 偵師
三連 少連 尉長	機等 三連 兵列	四列 上等 兵	二連 上連 尉長	上校 副旅 長	特士 務班 中長	一等 兵列	
廖汝濤	唐林唐	范中禮	唐煥文	陳素農	周世林	蔡學禮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防城昌南	運營行本 處	撫營行本 處	師三十	師九七	三師八八 旅四六	偵師八八 隊
官令司	員備預尉中	長股股一	長師	長師	上排務特 兵令傳等	兵列等一
英偉賴	南俊劉	鵬聲周	煌耀萬	甫崧樊	林玉丁	祥國向
16/11	16/11	16/11	16/11	16/11	16/11	16/11
平安堡			役 興國高興圩諸		全 右	建寧武鎮嶺
守兵精神頹墮毫無覺察	調查二縱隊擅行售米情形辦事疏忽	兼理二股職務勤勞允當	俘獲步馬槍一九枝廢壞步槍二十枝	呈繳步砲彈壳一七二三四五粒	冒險傳令全右	全 右 獎黨徽獎章一枚
		記功一次	獎洋一百四十元	獎洋九百二十元		
申誠	記過一次					

右全	右全	一師二六八 旅四八	師一三	師八八	右全	處安保西江
右全	長連	長旅	右全	長師	長團團	長處
仁政吳	九疇謝	仁光鍾	明敬李	良元孫	富新黃	翹士廖
18	11 15	18	11 17	11 17	16	11 16
守備新舖礮堡	守備壕頭圩礮堡	守備汝城一帶			全	全
全	奮勇出礮與匪肉搏	斬獲頗多 與西軍之匪鏖戰七晝夜	呈繳投誠手槍一枝	呈繳俘獲步槍一枝 投誠步槍四枝 步槍五枝 土迫步槍一枝 機槍一枝 機槍一枝	守兵精神頹墮整飭無方	全
右	令	通	獎洋二十元	獎洋六百元		右
千	二	萬				
					記過一次	全
						右

獨立第五旅	八七師團	江西保安區	五師團	慈化政治局	二七師	湖南保安
旅長 鄭廷珍	團長 馬克武	中隊長 鄭清仁	隊長 便衣		營長 郝	團長 胡鳳璋
20/11	20/11	20/11	19/1	19/11	19/11	18/11
光山徐家店	龍潭一帶		上下石橋一帶		塘下	守備汝城一帶
俘獲偽師長余德與大隊長趙福邦等二名	防剿土匪努力盡責	繳獲駝壳一枝	破獲偽機關頗有俘獲	生擒匪首陳昆山	擊潰土匪頗多斬獲	與西軍之匪鏖戰七晝夜斬獲頗多
獎洋二千元	存記	獎洋十元	深堪嘉慰	獎洋五百元	殊堪嘉慰	獎元
案由武昌總部核獎呈准備案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團一三師六	團一三師六	師八十	師〇五	師七八	師四十	師七五
尉上連八 長 連	少營二 長 營	長 師	長 師	長 師	長 師	長 師
泉 潘	寶 吳	華 耀 朱	森 岳	久 敬 王	彰 傑 霍	昌 學 阮
20	11 23	11 23	11 23	10 21	11 20	11 20
及小松附近諸役	江西石城陳古嶺 及小松附近諸役					
機	指	連日進剿均有俘獲	生擒代參謀長李夢	呈繳俘獲步槍七枝重 機槍一挺駁殼九枝廢步 槍七枝輕機槍一挺駁 殼六枝	呈繳俘獲步槍七枝投誠 步槍一枝廢步槍二枝	呈繳俘獲步馬槍二枝廢 步槍二枝自來得一枝
敏 果 敢	揮 有 方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深 瑞 嘉 慰	獎洋五百元	獎洋五百七十 五元	獎洋五十五元	獎洋十元

右 全	本運 行輸 榮處	師六二 團四五	副六三師六	右 全	右 全	團四三師六
燃兼 料組 組長	長 處	長團校上	尉上連九 長 連	上連三機 長 連 尉	尉上連六 長 連	長團校上
張 應 張	湘 林	俊 王	和 日 梁	法 順 張	民 澤 湯	臣 輔 王
24 / 11	24 / 11	24 / 11	3 / 11 23	11 / 23	23 / 11	23 / 11
		柴大 家德 出等 處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積 管	呈 報 積 餘 煤 斤	迭 指	智	指	勇	指
餘 理 公 物	八 百 九 十 八 噸 有 零	有 斬 獲	勇 兼 全	揮 有 方	政 果 斷	揮 有 方
記 功 一 次	四 十 元	獎 二 等 一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枚	全 右	全 右	獎 三 等 三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枚	獎 二 等 二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枚
	報 款 由 該 處 長 妥 為 分 配 具					

師五五	縣山通南湖	旅七第編新	處看交 車汽甲裝	器兵七第 庫倉	右全	右全
長師	員理佐區前	長團團一	長隊隊分二	長庫	長科科輸運	理管船船 長所所
山松李	蔚文汪	愚子王	文正王	山松任	泉德關	覬馮
26 11	26 11	23 11	26 11	25 11	24 11	24 11
		鴉橋之役				
呈繳投誠步槍二枝	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 使匪勢瓦解	沉毅果敢 敏勇善戰	服務勤奮 管理有方	收買彈壳一六三三二顆	稽核有方 監督嚴密	節省消耗 積餘公物
獎洋四十元	英國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記功一次	獎大洋八十一 元一角六分	全 右	全 右

右全	右全	通南湖北城	第募招二	處二第募招七	軍○四	師○三
長隊分	長隊中三	長縣	長處分七	運接常駐所 員委所	長軍	長師兼
宗光黃	豪美石	申廷賈	山冠葉	勇謝	部動炳繼	仲連孫
27/11	27/11	27/11	26/11	26/11	26/11	26/11
					馬莊等處	
全	生擒偽縣委劉永康	所屬俘獲著匪	未經呈准遽以撤職了事 處置失當跡近縱容	強迫招兵 種種不法	迭次痛剿 並多斬獲	呈繳投誠步槍三枝
右		記大功一次			殊堪嘉慰	獎洋陸十元
伍	洋獎		記大過一次	撤職		
				分處長葉冠山處分呈報		

右 全	師一三 團三二	師五五	工師三 營兵	器兵九第 庫倉	右 全	右 全
連一營一 兵等上	連九營三 士下	長 師	長連連四	長 庫	兵等上	長 班
軒吉段	文華陳	山松李	龍化馬	俠公張	平中陳	香連謝
29 / 11	29 / 11	29 / 11	28 / 11	28 / 11	27 / 11	27 / 11
全 右	役 上 饒楊梅尖戰		三都二都間			
全 右	臨陣勇敢殺敵致果	俘獲步馬槍十一枝步彈 八〇粒手榴彈十二顆廢 步槍三枝刺刀三把	封鎖線被匪偷越	收買彈壳一〇〇二五〇 顆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枚 獎 黨徽獎章一	角 獎 洋陸十元二		元 獎 洋五百零一 元一角五分	元	百
			記大過一次			
			王師長敬明處分電報			

甲裝處通交	右 全	右 全	隊總送輸	二師五九 旅七九	師九九	右 全
長隊隊車汽長隊隊中		長隊大	長隊總	長 旅	長 師	連九營三 兵等一
清渭邵	陶 蕭	光昭林	武尙王	張真真	慎思郭	軒有壽
29 / 1	29 / 11	29 / 11	29 / 11	29 / 11	29 / 1	29 / 11
新淦永豐 大路遊濟 西山沙溪 處等				全 右	老營盤 賭役與國	全 右
檢拾彈壳三千顆	全 右	全 右	所屬班長謀殺經理員劫掠餉銀平日管救無方	全 右	忠勇奮發迭奏膚功	全 右
獎洋拾伍元				全 右	開復原職	全 右
	降一級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前因楊公山戰役不負責任撤職留任	前因楊公山戰役不負責任降為代理	

師一二	師〇〇九	右全	總路一第 部揮指	師三五	所練訓兵新	右全
右全	兵新	右全	右全	兵等一	長班士中	車汽土上 機司
山其劉	和清戴	生長楊	龍盧	官凡王	虎馮	法根舒
28 11	3 11	3 11	3 11	3 11	26 11	16 11
全	逃	全	全	全	逃	過 失 傷 人
右	亡	右	右	右	亡	
徒刑三月	徒刑二月	全 右	全 右	徒刑二月	徒刑五月	徒刑一年六月

右 全	右 全	軍政軍 署 需	四四立獨 ○三七族	訓兵充補 所 練	五師○九 團 七 三	訓兵充補 所 練
正技司造營	長處處程工	長司造營	連槍步團 兵 士	中三隊大 長隊分隊	士上書文	三隊大 兵士隊中
廣振郎	无 肇 郎	傑 木 端	國 化 王	才 相 管	治 經 都	聖 志 熊
12 / 11	12 / 11	12 / 11	26 / 11	18 / 11	25 / 11	28 / 11
全	全	建築軍官團營房舞弊	逃 亡	失 職	叛 土	受 賄
右	右					
監禁六月	全 右	撤 職	監禁十年	監禁四月	監禁二年	監禁一年
全	全	委 座 交 辦	送辦 二十六路駐贛辦事處			運輸處送辦
右	右	辦				辦

院化威時臨	七師三八團	七師三十六團	五師九八三團	五師九八八團	右全	右全
長院校上	連九營三兵等一	連一營一兵等一	連二營一兵等一	連九營三下士	右全	營司造營工
平軍武	臚咬朱	風 鄭 林 宜 戚	海如蘇	孝德邱	雲展全	
5	1130	1130	1130	1130	1112	112
貪污瀆職	全右	全右	互毆傷人	互毆傷人	全右	全右
槍決	全右	有期徒刑二年	有期徒刑五年	有期徒刑五年	監禁一年	全右
行	委座交辦並奉電令執				全	全
					右	右

附 記

一、本表係根據人事課暨軍法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承辦案件調製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一四六

南昌行營辦公廳人事課印賞股編製

撫

卹

撫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撫卹調查員 章元本 編

隊 別	職 級	姓 名	籍 貫	戰 役 地 點	時 間	事 由		備 考
						傷 亡	名 額	
六師補充團二連	下 士	吳 秋	廣西 三江	江 西	二二·一二·二〇	黎 川	受 傷	卹 傷 金 四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一連	下 士	姚 熙	浙江 遂安	江 西	二二·一〇·七	黎 川	受 傷	卹 傷 金 四〇〇〇
六師三三團四連	上 等 兵	王 少 蘭	安徽 舒城	江 西	二二·一〇·六	宜 川	受 傷	卹 傷 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一團團部	上 等 兵	陳 榮 清	浙江 永嘉	江 西	二二·一〇·六	宜 川	受 傷	卹 傷 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三團六連	上 等 兵	周 鑑 大	浙江 長興	江 西	二二·一〇·六	黎 川	受 傷	卹 傷 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三團迫連	上 等 兵	劉 發 田	山東 蒲台	江 西	二二·一二·二二	武 都	受 傷	卹 傷 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四連	上 等 兵	趙 佳 臣	河南 西華	江 西	二二·一二·二七	黎 川	受 傷	卹 傷 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九連	上等兵	彭濟	四川 萬縣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六連	二等兵	劉健振	河南 寧陵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機三連	二等兵	黃璋	江西 清江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一團四連	二等兵	費香亭	江蘇 銅山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一團七連	下士	楊世欽	湖南 武岡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六師三六團四連	二等兵	項德順	湖北 隨縣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四連	二等兵	劉道德	河北 大名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一團六連	一等兵	徐先德	江蘇 沛縣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六師三一團迫砲連	二等兵	劉天雲	安徽 宿縣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四連	中士	劉玉川	河南 登封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六〇〇〇	二等傷
五師二七團四連	一等兵	張遠壽	湖北 鄂城	江二·西·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連九〇師五四〇團五	一等兵	陳國進	福建浦	江二二·十·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六	上等兵	何仕忠	湖北宜城	江二二·三·十一·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三	中士	張少成	四川資中	江二二·三·二七·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一連	二等兵	李占標	河南鎮平	江二二·三·十三·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二	二等兵	趙得勝	湖北黃陂	江二二·三·十二·川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六師二七〇團機一連	上等兵	胡祖斌	四川郫縣	江二二·一·十一·仁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二團四連	二等兵	徐奉春	河北堯山	江二二·三·十二·關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九七師輸送隊	二等兵	孫金勝	河南永城	江二二·十·二·益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迫	二等兵	劉茂章	湖南零陵	江二二·三·十一·黃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五	一等兵	項國慶	湖南益陽	江二二·三·十一·黃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九	二等兵	楊海廷	四川豐都	江二二·三·十一·黃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九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九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九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九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九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八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六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三	探隊九十師五四〇團偵	探隊九十師五四〇團偵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五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二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中士	二等兵	中士	中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盧桂時	雷俊香	蔣堅	何益成	羅永恆	蔣鳳鳴	呂明標	夏功臣	高士清	周子明	彭忠立	
湖南安化	湖北沔陽	湖南永明	湖南邵陽	湖南桃源	上海	廣西岑溪	湖北武昌	浙江紹興	湖南邵陽	湖南邵陽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連九四師五六一團八	十一師六一團一連	連九二師五三二團七	連七六師四五六團四	連九十師九三五團一	連九十師五三五團一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機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三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六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六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七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符斌	霍長友	劉宜禮	薛子九	林秀楠	呂桂甫	謝玉林	蔣靖國	劉德全	谷六寶	張群卿
湖南益陽	河南汝南	湖北利川	山東萊縣	廣西博白	廣西永福	湖南新田	湖南零陵	湖南茶陵	察哈爾延慶	湖南桃源
江三三·三·十一 西董家店	江三三·三·十三 西黃家寨	江三三·一·六 西永豐	江三三·三·一八 西南城	宜二二·三·十一 黃五都	宜二二·三·十一 黃五都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一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二 西宜黃	江二二·三·十二 西宜黃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勦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撫卹

連九四師五四〇團七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八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二	連九四師五六一團五	連九四師五六一團一	連九四師五五九團二	探隊九四師五六一團偵	連九四師五六四團七	連九四師五六一團四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四
一等兵	二等兵	下士	下士	中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上士	下士	二等兵
成少龍	蔣楚雄	陳云武	謝楚南	劉坤	何玉坤	舒紹林	尹漢廷	龍國楨	李志堅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安徽
漢川	零陵	龍山	湘鄉	湘鄉	邵陽	淑浦	芷江	源江	宜漢
江二二·三十一	江二二·三十一	江二二·三十一	黎二二·二·十	黎二二·二·十	黎二二·一·二七	江二二·二·十	黎二二·一·二五	江二二·二·九	江二二·三·十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西宜黃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三	二等兵	戴得勝	湖南	江二二·三·十二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八	一等兵	劉云才	安徽	江二二·三·十二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七九師補充團七連	二等兵	劉緒智	河南	江二二·三·二十七	受剿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連九二師五四九團二	上等兵	劉正春	江蘇	江二二·三·二十八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七九師四七三團八	少尉	王容	浙江	江二二·三·五	受剿匪	卹傷金	一〇〇〇	
連六七師三九七團一	少尉	李致文	湖南	江二二·三·七	受剿匪	卹傷金	一〇〇〇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六	上等兵	梁福才	湖南	江二二·三·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一連九八師五八四團機	上等兵	馬起凡	湖南	江二二·三·二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九八師偵探隊	下士	廖治國	湖北	江二二·三·二六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一	一等兵	傅得勝	湖南	江二二·三·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一	二等兵	程從禮	河南	江二二·三·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二四師二四四團機	連二四師一三九團八	連八五師五〇七團一	十四師七九團九連	十四師八十團一連	連九三師五五三團一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六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八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三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六	二連九八師五八七團機
一等兵	上士	一等兵	中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鄧漢湘	劉春庭	向松林	鄒榮生	童嗣柱	粟明甫	羅洞	武朝紀	楊潤生	孫玉德	張少友
湖南 湘鄉	湖南 零陵	湖南 龍山	江蘇 東台	湖北 武昌	廣西 橫縣	湖南 長沙	山東 曹縣	湖南 長沙	河南 考城	浙江 紹興
江二二·二一·十七	江二二·二二·八門	江二二·二二·十二	江二二·三三·十一	江二二·二二·二	江二二·二二·十	江二二·三三·十三	江二二·三三·十三	黎二二·三三·十三	江二二·三三·十三	江二二·三三·十三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連九四師五五九團一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六	部九八師二九四旅	二連九八師五八四團機	營二四師一四四團二	連二四師一四四團六	連二四師一四〇團四	一連二四師一三九團機	連二四師一三九團六	二四師軍醫院	連二四師一三四團六
一等兵	少尉	中士	上尉	中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少尉
何玉坤	曹湘	李廷臣	李建勛	劉玉	尹漢卿	曾翠瑟	向桂林	張桂生	陳榮貴	何榮貴
湖南 邵陽	湖南 長沙	河南 汝南	湖南 岳州	湖南 衡陽	湖南 武岡	湖南 新化	湖南 湘潭	湖南 新化	湖南 湘鄉	湖南 衡山
江二·三·一·黎·川七	江二·三·三·梅·寨十三	江二·三·三·南·豐十九	太二·三·八·四·龍·寺	江二·三·十·南·十一城	江二·三·十·黎·川十一	江二·三·十·南·二五城	江二·三·十·南·八城	江二·三·十·南·十三城	江二·三·十·南·二城	江二·三·十·南·十城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等傷				

連 九師四七三團八	連 七九師四七三團八	務連 七九師四七〇團特	連 七九師四七〇團五	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七	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	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	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	連 六七師三九九團九	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二	連 九四師五六四團八
二等兵	二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朱向山	徐阿根	賈天祿	宋鴻儀	章人俊	蕭志民	鄭雲山	章福清	查文達	王元田	熊守茂
江蘇 鹽城	浙江 鄞縣	湖北 南漳	陝西 乾縣	浙江 桐廬	湖北 鍾祥	安徽 合肥	湖北 天門	江西 修水	山東 曹縣	湖北 黃陂
二三·二·十五	二二·三·十一	二三·二·十六	二三·一·二五	二三·一·二六	二三·二·十五	二三·二·十五	二三·二·十五	二二·十·六	二二·十·七	二三·二·九
南豐 鳳翔 峯	江西 金溪	江西 雞公嶺	江西 平寮	江西 邱家隘	古均	古均	古均	新豐街	新豐街	江西 黎川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 等 傷	一 等 傷	一 等 傷	一 等 傷							一 等 傷

九六師五七六團便衣隊	九六師五七六團便衣隊	九六師五七一團特務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特務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機	九六師五七一團機	九六師五七一團機	九六師五七一團機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部	九六師五七六團三	九六師五七一團八	九六師五七一團八	九六師五七一團八
上等兵	上等兵	下長士	下長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中長士	中長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下長士	一等兵
王香甫	姚全仁	朱得明	嚴正鵬	劉仲才	田福山	周金山	康廣榮	陳秀峯	李文山	巫照田		
湖南岳州	江西萍鄉	江蘇興化	湖北武昌	江西零都	北平廣縣	浙江諸暨	山東陽古	江蘇揚州	河南南陽	江西萍鄉		
二·三·四·二一	二·三·四·二八	二·二·三·十二	二·二·三·十二	二·二·三·十二	二·二·三·十二	二·三·三·十六	二·三·四·二八	二·二·三·十二	二·三·三·十六	二·二·三·十二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六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八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六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八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四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六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施士義	羅漢文	姜福生	朱培雲	劉長勝	李清洪	江之涵	湯光琦	李樹芝	牛金山	王有德
甘肅 平涼	湖南 溆浦	浙江 江止	河南 桐柏	河南 南陽	江西 南康	江西 宜春	江西 萍鄉	四川 渠縣	山東 嘉祥	江蘇 沛縣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二二·一三·十二 黎川團村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特務連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二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四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八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三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四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七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便衣隊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中士	中士	二等兵
米佑才	吳得勝	陳德明	甯仲三	陳雲先	董明	劉菊生	李連會	林煥斌	羅文標	安得成
鎮江	武平	秀山	江蘇	江蘇	江蘇	湖南	山東	江西	江西	河南
江二·三·三	江二·三·三	江二·十·七	江二·三·三	江二·三·三	江二·三·三	江二·三·三	江二·三·三	江二·三·三	江二·三·三	江二·三·六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步炮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四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六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五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六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機二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機二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機二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七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八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八連
中尉 連附	一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余心田	龔鈞	唐云卿	盧思良	鄧洋光	王義民	史炳文	唐玉軒	王海雲	邵錫田	庚福得
安徽 望江	湖南 寧遠	湖南 東安	湖南 新田	江西 遂川	江西 萍鄉	河北 平鄉	湖南 東安	河南 項城	山東 曹縣	河南 禹縣
二二・三・共・ 新建西山	二二・三・共・ 新建西山	二二・三・共・ 新建西山	二二・三・共・ 新建西山	二二・三・共・ 新建西山	二三・三・共・ 新建西山	二二・三・二六 江西新建西山	二二・三・二六 江西新建西山	二二・三・二六 江西新建西山	二二・三・二六 江西新建西山	二二・三・二六 江西新建西山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 二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四 五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八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六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步砲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步砲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機三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機三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九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九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八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 團八連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薪吉德	沈雲武	王好德	吳寶州	李林輝	黃乃新	金城安	呂福聚	高平蘭	王連升
江西宜春	湖南常德	河南臨山	河南夏邑	江西零都	廣西貴縣	河南西華	河北開州	山東萊蕪	河南祁陽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江西新建 西山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八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九連	六師三十一團二營	六師三十一團	六師三十一團八連	六師三十一團五連	六師三四團迫砲連	二七師獨立團六連	十一師六三團一連	十一師六三團二連	十一師六六團六連
一等兵	一等兵	少長校	中尉	少長尉	一等兵	中尉	上尉	中士	二等兵	下士
谷振言	李天才	蔣桂森	黃志陶	盧金標	李自發	翁振華	鹿朝棟	李雲春	安華章	劉鶴波
安徽 阜陽	河南 鄭城	河南 永城	浙江 嵎縣	浙江 黃岩	陝西 沔陽	浙江 諸暨	河北 定縣	湖北 南漳	湖北 蒲圻	江西 撫州
二二·二二·二六	二二·二二·二六	二二·二二·六	二二·三三·二二	二二·三三·四一	二二·三三·二二	二二·二二·七	二二·三三·三	二二·二二·十五	二二·二二·十五	二二·二二·九
西山	西山	洵口	黎川	羅家堡	馮家灣	洵口	迴嶺	山	川	川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奉准加倍給				

十一師六六團特務連	上等兵	張靜卿	安徽太平	江二·三·四·二七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一連	連中附尉	朱孝榮	安徽阜陽	江二·三·四·下·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二連	中尉	鄭隆佳	福建沙縣	南二·三·三·五·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二連	班下長士	張玉生	湖南衡州	江二·三·四·坊·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三連	一等兵	祁煥忠	河北南皮	江二·三·三·廣·二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三連	上士	彭海秋	湖南寧鄉	江二·三·四·長生橋	受剿匪	卹傷金	五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四連	上等兵	徐坤	江西贛州	郎二·三·五·二八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四連	上等兵	曾世雲	江西萬安	廣二·三·四·二七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班下長士	劉子林	湖北黃陂	南二·三·三·五·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林孟祺	河南宜陰	江二·二·十·十一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張紀書	安徽宿州	江二·三·三·都·十三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陳得標	浙江 溫嶺	二三·六·二·橋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周塘成	浙江 台州	二三·四·十三 蝦尾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六連	二等兵	夏正光	安徽 穎州	二三·一·二八 邱家溢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六連	一等兵	吳壽才	浙江 江山	二三·三·十三 五都寨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六連	上等兵	張振倫	河南 汝南	二二·十·十·十 路口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七連	班下 長士	王維邦	江西 永豐	二二·十·十二 路口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二等兵	黃慶雲	安徽 蚌埠	二三·三·十三 南豐五都寨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中士	黎湘江	湖南 祁陽	二三·四·十三 廣昌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六〇〇〇	二等傷
十一師六一團偵探	班上 長士	黃金榮	江蘇 句容	二三·一·二九 邱家溢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偵探	上等兵	王勇	湖南 長沙	二三·五·二八 君橋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二師七〇團七連	上等兵	林道藩	湖南 寶慶	二三·一·二二 陳家坊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〇團三連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十二師七二團四連	十二師七二團四連	十二師七二團機二連	十二師七二團機二連	十二師七二團機二連	十二師七〇團七連
一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沈肯靖	劉鑫	李春福	伍松青	林清華	鮮榮	王學忠	郭得玉	何忠文
河南唐河	湖南益陽	湖南湘鄉	湖南保靖	江西萍鄉	四川邛崃	湖南瀏陽	山西開喜	安徽六安
玉二三·一·二二	玉二三·一·二二	江西陳家坊	玉二三·一·二二	玉二三·一·二二	玉二三·一·二二	玉二三·一·二二	玉二三·一·二二	江西陳家坊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十二師七〇團九連	十二師七〇團七連	十二師七一團機一連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十二師七一團一連	十二師七〇團九連	十二師七一團一連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十二師七〇團九連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二等兵	上等兵 看護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趙雲山	李斌	王秀峯	李森	喻炳香	侯平安	劉金喜	張樹堂	唐治保	斐海清	李學成
河南 汝南	湖南 邵陽	河南 確山	湖南 寧遠	湖南 零陵	山東 曹縣	河北 清豐	甘肅 文縣	湖南 祁陽	河南 登縣	河南 柘城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一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一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一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玉二二三·一·二二二山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十四師七九團八連	十四師七九團九連	十四師七九團四連	六師三四團四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六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六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一連	九八師五八四團機一連	十二師七〇團機三連	十二師七二團四連	十二師七〇團七連
一等兵	中士	連上尉 長尉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
張占國	李武	曾·彪	劉道德	羅洞	梁福才	程從禮	馬超凡	崔庚	陳世勝	馮海清
桃源	湖南 瀏陽	湖南 邵陽	河北 大名	湖南 長沙	湖南 安化	河南 淮陽	湖南 石門	河南 確山	湖北 襄陽	湖南 道州
廣二·三·四·二七 昌	廣二·三·四·二七 昌·清·水·塘	廣二·三·四·二七 昌·長·陰	黎二·二·十·十·川	江二·三·三·一·三 西·南·城	南二·三·三·一·二 豐	江二·三·三·一·二 西·楊·梅·塞	黎二·三·一·二·川	玉二·三·一·二·三 山	上二·三·一·二·一 饒	上二·三·一·二·一 饒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四師七九團三營	十四師七九團二連	稅警四團五連	稅警四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六連	六師三十一團	六師三十一團二連	六師三十一團四連	六師三十三團二連	六師三十三團八連	六師三十四團
少校	中尉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中尉	中士	下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中士
潘裕昆	盧治蒼	李乃仁	吳彬玉	王勝鎮	蔣照生	焦昌貴	徐顏	陳興	陳玉山	蘇傳勝
湖南	河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陝西	浙江	浙江	安徽	山東
廣昌	南豐	永豐	古縣	黎川	泰寧	江西	廣昌	黎川	鳳陽	泰安
七·九·下·九·	三·三·一·三·	一·四·四·	三·一·一·	二·二·三·十二	三·三·三·二	二·二·十·七·	二·三·四·十一	二·二·三·十二	二·二·三·三·	二·二·十·七·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加倍給卹

五師二五團八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五師二七團四連	五師二七團五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六師三十六團九連	六師三十六團一連	六師三十四團八連	六師三十四團五連	六師三十四團四連
下士	下士	下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見上習士	排中長尉	上等兵	一等兵	中士
王登傑	李發得	丘金山	郁洪祥	楊士高	張陸橋	覃毅五	何坤友	曲得勝	王文傑	王蘭清
安徽霍邱	江蘇銅山	福建汀州	山東嶧縣	江西瑞金	福建上杭	四川郫縣	浙江諸暨	河南唐河	河南太康	河南民校
二二三·八·十六 泰和姚坑山	二二三·八·二四 泰和小庄	二二二·十·七 黎川洵口	二二三·八·二五 泰和老營盤	二二三·八·十六 泰和姚坑山	二二三·八·十六 泰和姚坑山	二二三·四·十九 廣昌大羅山	二二三·四·十九 廣昌大羅山	二二三·十·七 黎川洵口	二二二·十·七 黎川洵口	二二二·十·七 黎川洵口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加倍給卹	加倍給卹	二等傷加倍給卹

五師三十團四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五師二五團九連	五師二五團九連	五師二五團九連	五師二五團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連	五師二五團機連	五師二七團七連	五師工兵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李漢章	張迭	董國平	謝寶林	王克標	謝金祥	謝金祥	韓金標	吳雅清	張紹琴	韓作桐	姜有才	姜有才	姜有才
湖北 天門	湖南 巴陵	浙江 新昌	江西 瑞金	江蘇 淮陰	江西 南康	江西 宜春	湖南 寧鄉	湖南 光山	湖北 夏口	湖南 衡陽	湖南 衡陽	湖南 衡陽	湖南 衡陽
二三·五·十五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七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六	二三·五·十五	二二·二·十四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六	二三·八·十六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帥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	二十六師一五六團 一連	二十六師一五二團 二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五 連	小計	九四師五六一團偵 連	九四師五六一團偵 探隊	五師三十團六連	五師二五團九連	五師二五團九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營少 長校	一等兵	連少 附尉	上等兵		下士	上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李漱卿	余忠禮	鮮盛容	劉鰲		謝楚南	尹漢廷	郭君保	吳東廷	胥子清	王得蘭
湖南 湘鄉	陝西 長安	四川 南部	湖南 湘鄉		湖南 湘鄉	湖南 芷江	湖北 麻城	江蘇 蕭縣	江西 萬載	湖南 榮陽
江 西 永 新	江 西 武 寧	江 西 秋 水	江 西 甘 坊		江 西 黎 川	江 西 黎 川	建 寧 馬 寨	泰 和 姚 坑 山	泰 和 姚 坑 山	泰 和 姚 坑 山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受 傷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	十五師八五團一連	十五師八五團四連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十五師八五團六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十五師八五團機二	十五師八七團機三	十五師八八團六連	十五師八五團七連	十五師八六團六連
營少長校	連上長尉	連上長尉	連上長尉	排中長尉	連中附尉	排少長尉	排少長尉	特准務長尉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陳啟庚	楊景舫	劉尙武	姚紹崇	朱保生	龔東藩	羅登科	張漢斌	張新傑	李春華	陳俊功
湖南醴陵	湖南瀏陽	湖北沔陽	湖南黔陽	湖南湘鄉	江西萍鄉	湖南醴陵	湖南平江	湖南醴陵	湖南邵陽	河北東明
江二·西·四·五·新·	江二·西·四·五·新·	江二·西·四·五·新·	江二·西·四·五·新·	江二·西·四·五·新·	永二·三·四·五·新·	永二·三·四·五·新·	永二·三·四·五·新·	永二·三·四·五·新·	永二·三·四·五·新·	永二·三·四·五·新·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等傷		

十五師八六團一連	十五師八六團六連	十五師八七團部	十五師八六團一連	十五師九十團二連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十五師八七團機一連	十五師八六團四連	十五師八六團一連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機二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余貞	楊守忠	戴文全	劉年豐	張華光	周和清	賀漢元	孟光成	劉光輝	劉鈞	張明賢
湖南長沙	安徽渦陰	湖南湘鄉	湖南新化	湖南武岡	湖南祁陽	湖南武岡	河北武涉	湖南益陽	湖南邵陽	湖南沅陵
二·三·二·二·四·江·永新	二·三·二·二·四·永新龍陽寨	二·二·九·三·江·西·甯·甯·甯·甯	二·二·九·三·江·西·甯·甯·甯·甯	二·三·五·二·一·永新譚家冲	二·三·三·十·江·西·甯·甯·甯·甯	二·三·四·五·永新沙市	二·三·四·五·江·西·永新沙市	二·三·四·五·永新	二·三·四·五·永新	二·三·四·五·永新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剿匪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十五師八五團機三連	上等兵	袁幹泉	湖南長沙	永新·四·五·田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上等兵	張益清	湖南武岡	甯岡·蔡家田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上等兵	譚得勝	江西萍鄉	甯岡·蔡家田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上等兵	蕭文炳	湖南宜章	永新·四·五·江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九團五連	上等兵	黃向金	湖南綏甯	永新·四·五·江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九團五連	上等兵	文滿才	湖南臨武	永新·四·五·江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四十三旅旅部	上等兵	朱少連	湖南醴陵	永新·四·五·市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上等兵	梁桂卿	廣西餘縣	永新·四·五·市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上等兵	劉宗學	湖南新田	永新·四·五·市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六連	上等兵	劉東林	湖南衡山	永新·四·五·市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機一連	上等兵	周云清	湖南東安	永新·四·五·市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一連	上等兵	趙樹卿	四川友陽	永新沙市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連	上等兵	王標	湖南漢壽	永新沙市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機二連	一等兵	鄧漢清	湖南武岡	甯岡蔡家田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易開生	湖南新甯	甯岡蔡家田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周濤	湖南湘潭	甯岡蔡家田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劉祿云	湖南邵陽	甯岡蔡家田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李云生	湖南湘鄉	甯岡蔡家田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謝云廷	湖南邵陽	甯岡蔡家田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一等兵	羅義實	湖南衡陽	永新沙市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連	一等兵	陳國忠	湖南寶興	永新沙市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七連	一等兵	徐桂生	湖南長德	永新沙市	受勦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七連	十五師八五團機三連	十五師八五團機一連	十五師八五團八連	十五師八五團五連	十五師八五團六連	十五師八六團四連	十五師八五團八連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十五師八九團三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龍開元	朱春生	王中心	樊得勝	郭昌壽	鍾文斌	蔣貴榮	賴國云	羅再福	齊標	凌江清
湖南攸縣	湖南湘鄉	湖南祁陽	湖南湘鄉	湖南荆州	湖南武岡	湖南新甯	湖南衡陽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	湖南新陽
永新·四·五·市	永新·四·五·市	永新·四·五·市	永新·四·五·市	永新·四·五·市	永新·四·五·市	江西·永新·新	江西·永新·新	永新·四·五·田	永新·四·五·江	永新·四·五·江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湯月全	湯月全	湯元先	湯元先	湯元先	湯元先	湯元先	湯元先	湯元先	湯元先	湯元先
湖南醴陵	湖南醴陵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湖南岳陽
永新·五·二五	永新·五·二五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永新·五·廿四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原籍湖南常德		

六二師三六團九連	六二師三六團七連	六二師三六團五連	六二師三六團五連	六二師三六團六連	六二師三六團六連	六二師三六團六連	十五師八七團七連	十五師八六團機三連	十五師八六團二營部	十五師八六團機三連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特准 務尉	排中 長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傳 兵	一等兵
曠雲清	謝貴生	康國順	李發	張育漢	喻杰	黃喜生	李超	王漢卿	寧斌	張德清
慈湖 南	寧鄉 南	贛州 江西	未陽 湖南	湘潭 湖南	江西	醴陵 湖南	安化 湖南	邵陽 湖南	邵陽 湖南	永州 湖南
江二 西二 ·十·八 ·萬·載·	宜二 三·二 ·三·三 ·同·安·	宜二 三·二 ·三·三 ·天·寶·	宜二 三·二 ·三·三 ·同·安·	宜二 二·十二 ·廿二 ·高·嵐·	江二 三·二 ·三·三 ·宜·豐·	江二 三·二 ·三·三 ·宜·豐·	永二 三·五 ·二九 ·規·田·	永二 三·四 ·五·五 ·汗·山·冲·	永二 三·五 ·二十 ·規·田·	永二 三·四 ·五·五 ·沙·市·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受剿 匪傷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卹傷 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撫卹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六團一連	四路總指揮部 新兵五團四連	六三師三團迫砲排	六二師三七團六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班下長士	班下長士	班中長士	連少附尉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楊伍漢	梁英碌	趙雲	李友祥	陳國文	黃增	劉正元	劉超	胡得勝	文振祥	胡寶林
寧湖遠南	寧湖遠南	邵湖陽南	湘湖鄉南	武湖團南	寧湖遠南	新湖田南	寧湖遠南	東湖安南	長湖沙南	湘湖鄉南
永二三·新七·松一·山	永二三·新七·松一·山	永二三·新七·松一·山	永二三·新七·松一·山	永二三·新七·松一·山	永二三·新七·松一·山	永二三·新七·松一·山	貴二二·溪十二·西十二·方	江二二·西十·藏十五·山	宜二二·豐十二·高廿一·嵐	江西宜春白沙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六團二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陳有中	劉得榮	文協太	陳文明	沈玉和	楊裕富	周錦	楊玉清	周維隆	唐宜	伍基林
岳陽	雲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永新·七·一山	貴溪·十二·十一坊	永新·七·一山	貴溪·十二·十一坊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一等兵	劉志清	湖南 道縣	永新·七·一 松山·一·一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二等兵	歐陽景	湖南 寧遠	永新·七·一 松山·一·一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機二連	准尉技術 訓練員	吳尙新	湖南 永新	永新·七·一 松山·一·一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一七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機二連	上等兵	柏至龍	湖南 寧遠	永新·七·一 松山·一·一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機二連	二等兵	唐和清	湖南 寧遠	永新·七·一 松山·一·一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五連	中士	陳漢斌	湖南 寧鄉	貴溪·十一·廿五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五八師三零團一連	中尉 連附	張永福	河北 香樂	大冶·五·二六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五八師三零團一連	一等兵	侯占山	河南 營陽	大冶·五·二六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八師三零團三連	上等兵	單邦傑	河南 靈寶	大冶·七·十九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八師三零團機四連	上等 司號兵	閻傳詩	山東 定陶	大冶·五·二六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八師三四團四連	一等兵	吳際功	山東 陽穀	湖北陽新·孟家山頭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二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一連	五三師三一四團九連	五三師三一四團四連	五三師三一三團機三連	五三師三一三團六連	五三師三一三團六連	五三師三一三團六連	五三師三一三團五連	五三師三一三團五連	五三師工兵營三連
二等兵	二等兵	班下 長士	上等兵	連少 長校	二等兵	二等兵	班下 長士	連少 附尉	連上 長尉	班中 長士
胡斌昌	郝桂清	李世洲	唐榮	鄧玉慶	李連生	柳營	胡保欽	龍歡武	張烈候	曾海貴
安徽 靈璧	湖南 邵陽	湖南 安化	湖南 零陵	湖南 湘鄉	湖南 湘鄉	湖南 零陵	湖南 益陽	湖南 湘鄉	湖南 益陽	湖南 寧遠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八·十六坊	永新·七·二六村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七·一山	永新·八·十三橋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師二三團二營	小計	五〇師二九團七連	五〇師三〇團八連	五三師三一七團九連	五三師三一七團八連	五三師三一七團四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八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營上附尉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排少長尉	班下長士	二等兵	班下長士	排中長尉
楊煜章		蔣國樑	羅秋生	陳桂生	顏克勝	李超	彭志	曾文生	李忠	蕭雲青
邵湖陽		衡湖南	湘湖南	攸湖南	桂湖南	寧湖南	寧湖南	寧湖南	瀏湖南	邵湖南
金三三 縣十一 濟十二 灣		江二 西三 修三 水	江二 西三 修三 水漫江	永二 新七 松一 山	永二 新七 松一 山	永二 新七 松一 山	永二 新七 松一 山	永二 新七 松一 山	永二 新七 松一 山	永二 新七 松一 山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二四〇〇〇	七〇七五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八九師補充團機二連	八七師五三團九連	八七師五三團機二連	八七師二二團三連	八七師九一七團六連	八七師五三團機二連	八七師五二六團七連	九師五一團七連	九師補充團八連	四師二九團九連	四師一九團九連
中士	二等兵	上等通信兵	二等兵	二等担架兵	上士	二等兵	上等連長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晏強勝	張運開	張文玉	趙小官	居增富	林幸之	朱連魁	蔡弘毅	李廣榮	王本壽	龔云才
江蘇 沐陽	安徽 合肥	河北 清豐	江蘇 鹽城	江蘇 高郵	河北 宛平	山東 金鄉	湖北 荊門	河南 許昌	湖南 新化	安徽 渦陽
二三·三·一九	二二·十·十六	二二·十一·一	二二·十二·四	二二·十·十三	二二·十一·六	二二·十一·六	二二·十一·十九	二二·十·一	二二·十二·五	二三·三·二五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勳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四師二三團九連	四師二三團六連	四師十旅偵探隊	八八師五三團一連	八七師五三團三連	三師十八團一連	十師五九團偵探隊	十師五七團二連	十師五七團五連	八三師補充團三連	八九師五團六連
一等兵	中士	中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馬義標	吳福志	李樹雲	葛沛之	鄭海江	王得勝	項文	孫紀武	余大雲	羅自新	謝寶慶
湖北 天門	安徽 合肥	四川	江蘇 海門	河南 鄆陵	江蘇 銅山	湖南 祁陽	河南 西川	湖南 桃源	湖南 新化	山東 單縣
二二·十二·五 資溪柏樹嶺	二二·十二·五 江西金谿	二三·一·十五 延平青州	二二·十二·十九 福建建陽	二二·十二·四 上饒	二二·十一· 上饒	二二·十一·廿五 永豐西山	二二·十一·卅 永豐	二二·十一·卅 永豐	二二·十一·十五 江西永豐	二二·二·十一 江西民其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九四師五六團九連	九四師五六團五連	小計	南昌行營第二兵器倉庫	別動隊三大隊五中隊	別動隊一大隊三中隊	小計	四師十九團五連	四師十九團九連	四師二四團九連	四師二三團六連
連中附尉	上等兵		司准尉	隊少員校	隊少員校		下士	排少長尉	一等兵	一等兵
李蘋璋	高俊		張漢濤	戴漢臣	程挾超		李政	吳桂龍	孫茂玉	蕭國泰
渠四縣	華四縣		武湖北	廣湖北	武湖北		常湖北	沔湖北	睢河南	穎安徽
南二二·二·十 豐三·二·十 五老峯	南二二·二·十 豐三·二·十 鷄公山		福建龍岩白土	江三·一·三 西十一·三 金溪	江三·一·三 西十一·三 南豐		江二二·二·三 西二·二·三 遂安	秦三·三·二五 寧	江二二·二·十 西十一·十 潯	撫二二·二·五 州柏樹嶺
			押運彈藥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陣亡	陣亡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六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少尉一等傷給卹		二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九七師第九團四連	九六師第三團七連	六七師第七團九連	六七師第二團三連	八師四八團二連	五師二七團七連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十一師六三團一連	五五師三〇團一連	十一師六三團一連	二一師三二團一連
一等兵	二等兵	班下長士	二等兵	上等兵	班下長士	一等兵	中士	一等兵	連上長尉	連中附尉
朱培成	王子謙	王吉人	傅子俊	丁昭全	王長海	魏品章	李玉坤	李振武	張開山	荆錫祥
陝西 熱屋	山東 朝城	河南 舞陽	湖北 隨縣	湖南 衡山	湖北 鍾祥	湖北 鍾祥	江蘇 南京	安徽 阜陽	安徽 阜陽	山東 平度
三·四·二十·排	二·三·七·二六·村	三·四·二二·下	二·三·四·二七·塘	三·七·十五·源	三·五·十五·嶺	二·三·四·十三·尾	三·四·二七·尖	三·九·二六·營	三·四·二七·尖	三·十一·元·峽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師二九團機三連	六七師完九團二連	六七師三九九團部	九七師完二團三連	十一師六六團七連	五師二五團二連	七九師完〇團九連	七九師完三團四連	五九師完九團一連	稅警三團十二連	剿匪二縱隊三支隊 五團九連
班中 長士	班中 長士	班下 務士	班下 長士	上等 兵	一等 兵	連上 長尉	一等 兵	上等 兵	上等 兵	二等 兵
徐梅村	陳海雲	易占勝	陳子寬	黎遂昌	張玉棟	范漢章	周文清	向榮	金從發	田玉春
湖南 湘潭	湖南 長沙	湖北 孝感	河南 永城	廣西 嶺溪	山東 東阿	湖北 鄂城	浙江 龍游	廣西 恭城	安徽 亳縣	河南 彰德
江西南城硝石	廣昌豹子嶺	廣昌清水塘	廣昌馬壇山	獅子山	江西泰和	南豐鳳翔峯	南豐鳳翔峯	江西藤田	廣昌丁毛山	吉水老古廟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因公 殞命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奉准照上尉晉 一級按少校陣 亡例給卹				照二等兵因公 殞命例給卹

六七師三九九團九連	六七師三九九團一連	十四師八一團一連	二四師二四團機三連	六七師三九九團二連	九七師五八二團三連	九〇師五三七團八連	稅警三團九連	九八師司令部	五七師三四二團六連	九師四〇團機槍連
班中 長士	班下 長士	連上 長尉	二等兵	上等兵	連中 附尉	連少 附尉	一等兵	副少 官校	二等兵	連上 長尉
陶孟之	陳昌明	金鼎	左斌生	嚴漢真	耿福松	彭輝南	程明星	祝榮基	史玉保	朱國幹
安徽 懷遠	湖北 棗陽	江西 餘干	湖南 湘鄉	湖北 孝感	湖北 黃安	湖南 長沙	山東 滕縣	黑龍江 巴顏	江蘇 淮陰	湖南 長沙
二二·八·十四 廣昌大嶺格	二二·八·十四 廣昌大嶺格	二三·七·九 廣昌馬坪下山脚	二二·十·九 江西南城硝石	二二·八·十四 江西廣昌大嶺格	二三·五·四 南豐	二三·五·一 永豐	二三·一·四 永豐丁寶山	二三·七·二八 泰和沙村鷄公山	二三·五·十三 貴溪小田	二二·二·一 江西平寮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卹一 金次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照上尉晉一級 按少校例給卹								

六七師三九七團五連	班下長士	楊保勝	江蘇奉賢	二二·三八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二〇〇〇	
十四師八團偵探隊	班中長士	謝春益	湖南桃源	二二·三·十一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三〇〇〇	
九四師五五九團七連	班下長士	鄒鴻陞	湖南寧鄉	二二·六·三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二〇〇〇	
九八師五八三團三營	營中長校	彭斯道	湖南寧鄉	二二·九·二二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九〇〇〇	該故少校營長奉准晉中校級給卹
十二師六九團四連	連少附尉	劉光輝	湖南湘潭	二二·五·十四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四〇〇〇	
六師三一團	營上附尉	洪福疇	浙江常山	二二·十·六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六〇〇〇	
九四師五六一團	上尉 修械官	譚桂生	湖南湘潭	二二·六·五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六〇〇〇	遺族現任南昌
五師二七團五連	二等兵	童世前	荆門	二二·五·十五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八連	一等兵	朱照鏡	河南開封	二二·四·二七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十四師八一團二連	中尉 連附尉	陳玉嶺	安徽太和	二二·七·九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五〇〇〇	
空師四〇三團担架排	上等兵	蕭同春	河南廣武	二二·八·卅下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〇〇〇	

十六師九三團三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八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連	小計	七五師四四八團三連	九〇師五四〇團四連	九四師五六二團七連	九九師五九四團三營	七九師四七〇團三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六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七連
一等兵	班下長士	一等兵		上等兵 看護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中校 營長	二等兵	二等兵	班下長士
唐潔	雷振國	魏美良		王永仁	李麒麟	蔣炳文	楊薰	李英玉	羅士彬	尙瑞雲
湖南 衡陽	湖南 文岡	湖南 桃源		河南 沁陽	湖北 嘉魚	湖南 寧遠	湖南 湘陰	浙江 平陽	河南 商邱	河南 商邱
二二·土·八 永新五佛菴	二二·三·二·三 宜豐上梅	二二·三·二·三 宜豐上梅		二二·三·五·九 臨川東館車站	二二·三·五·九 江西五都	二二·三·三·十一 南豐東華山	二二·三·六·八 龍岡銀龍下	二二·三·二·十五 江西南豐	二二·三·四·二五 廣昌饒家堡	二二·三·四·廿 廣昌饒家堡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因公 殞命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卽任炳文	奉准晉中校級 給卹			

十六師九五連	炊事兵	尹得勝	湖南湘潭	湖南茶陵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六二師三七團二連	一等兵	楊再云	湖南石門	江西安福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暫編四旅一團十連	二等兵	齊白順	河南太康	瑞昌雙下橋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五三師三五團八連	一等兵	文茂勝	湖南湘潭	永新松山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五八師三五團八連	一等兵	顏初生	湖南湘潭	永新松山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五三師三五團九連	一等兵	劉安國	湖南湘潭	永新松山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六二師吳七團八連	上等兵	潘昇南	湖南湘潭	宜豐上梅	陣亡	卹一金次	一〇〇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二連	一等兵	黃玉山	湖南湘潭	宜豐上梅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六二師三七團機二連	一等兵	劉少平	湖南安化	江西安福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三連	一等兵	周培厚	湖南新化	江西萬載湖口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五三師三〇〇團機二連	上等兵	鄒鵬程	湖南衡陽	江西靖安	陣亡	卹一金次	一〇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四路總指揮部補充 總隊五團五連	四路總指揮部補充 總隊五團機三連	四路總指揮部補充 總隊五團七連	五三師三七團八連	六二師補充五團八連	十八師一〇三團九連	十八師一〇三團七連	十八師一〇三團五連	十六師九四團機二連	十六師九四團六連
連上長尉	二等勤務兵	一等兵	連上長尉	連少尉	連中尉	班下長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少尉
黃保華	楊錫時	何碧玉	張薦賢	李鴻清	高澤瑞	孫斌	唐良益	朱月朗	李漢斌	謝懷科
湖南湘陰	湖南醴陵	湖南醴陵	湖南醴陵	湖南寧遠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	湖北孝感
永新·七·三·山	江西安福·田里	江西安福·田里	江西安福·田里	永新·七·一·山	江西安福·福	宜豐·夫·世·寶	宜豐·上·梅	宜豐·上·梅	江西永新·梅花山	江西永新·梅花山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提前給卹						

六二師三七一團	六二師三七二團	二六師工兵營一連	十六師九三團一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連	十六師九五團機三連	六二師三七三團二連	六二軍司令部步炮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連	小計
團上長校	副中官尉	連少長校	上等兵	上等兵	炊事兵等	一等兵	排中長尉	砲一等兵	一等兵	
湯萬堃	周達	黃鉞	劉得仁	周祥卿	李桂和	楊德卿	蕭仲和	譚芝仙	劉鍾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四川忠縣	湖南寧鄉	湖南寧鄉	湖南寧鄉	湖南武岡	湖南長沙	湖南湘鄉	湖南衡陽	
永新·六·三·五·坡	永新·六·三·四·坡	陽新·六·三·二·壇	永新·四·五·田	永新·五·六·汪	永新·五·六·汪	湖南茶陵梅花山	安福·四·壹·里	永新·四·五·田	永新·四·五·田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奉准上校發給卹如上述		該校上尉連長卹如上述								

八三師工兵營二連	八三師四九七團二連	九師五〇團團部	八三師四九八團二連	四師二三團機三連	八九師五二九團四連	獨立四旅七團一營	八三師四九四團四連	四師二四團九連	四師二三團通信連	八三師五二二團九連
班中長士	連上長尉	副上官尉	排少長尉	上等兵連	連上長尉	營少長校	連中附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李寶元	鄒浩然	蔡榮昌	李國鈞	周建章	謝顯惠	李福源	秦煥廷	張永田	宋本秀	何小彬
湖南新化	江蘇武進	浙江諸暨	湖南湘鄉	河南新鄉	湖北漢川	山東黃縣	湖北京山	安徽蒙城	安徽蒙城	河南桐柏
二二·四·三邊	二二·一·六·六·頂山	二二·三·廿·廿·棠	二二·一·九·山	二二·三·三·三·橋	二二·三·三·三·山	二二·三·七·七·山	二二·三·一·廿·尾	二二·一·三·三·新·橋	二二·一·三·三·五·嶺	二二·二·二·六·元·廟
陣亡匪	陣亡逆	殞命公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三師四九四團四連	八〇師四七七團五連	四師二三團五連	四師十九團三連	四師十九團三連	小計	行營運輸送第二總隊九大隊五中隊	小計	十一師六一團輸送連	九八師五八三團四連	九八師五八四團七連
一等兵	准排長尉	中尉	上尉	下士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王子美	趙瑞麟	庾正祥	柳國雄	柳壽松		楊志新		李駿駢	詹仲怡	李邁固
湖南桃源	河南許昌	湖南龍山	浙江青田	浙江青田		江蘇鎮江		四川		
二三·一·廿地	二二·十·世二	二二·十·世三	二二·十·世三	二二·十·世三		二三·一·世三		二二·八·元山	二二·九·世田	二二·九·世田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逆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提前給卹									

小計	十師五團二營	三六師	三六師	三六師	三六師	三六師	小計	十一師六三團九連	九八師五六團三連	十一師六七團七連
	營上附尉	排少長尉	排少長尉	排中長尉	連上長尉	營少長校		連少附尉	排中長尉	連少附尉
	羅羣	湯子華	盧以元	王長連	王光宇	詹鐵生		潘玉立	王世忠	丁桂松
	永豐石碑	白衣洋嶺	白衣洋嶺	白衣洋嶺	白衣洋嶺	白衣洋嶺		豹子八二八山	三三·八·廿山 傷七·一·九 時醫院殞命	豹子八·廿·山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重殞命	陣剿亡匪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二·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空軍第五隊	隊員	張維藩	江	三·十·十八	西	與	國	殉命	特卹	一〇〇〇〇〇〇
空軍第五隊	隊員	谷玉麟	同		同	右		殉命	特卹	一〇〇〇〇〇〇
空隊第三隊	隊員	張保衡	同		同	右		殉命	特卹	一〇〇〇〇〇〇
空軍第三隊	隊員	邱振甲	同			右		殉命	特卹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特卹	四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處第四分站	中務員	孫毓芝	錫	三·十·卅一	光	露	院	病故	埋葬費	八〇〇〇
運輸處三大隊士中隊	隊長	何其昌	南	三·十·二一	昌	瓷	器街卒號	病故	埋葬費	一〇〇〇〇
軍法處	監獄長	趙德馨	南	三·十一·九	昌			病故	埋葬費	二〇〇〇〇
別動隊四大隊士中隊	隊少尉	葉玉書	吉	安	六·二七	白	鷺州	病故	埋葬費	一八〇〇
別動隊四大隊士中隊	隊少尉	牟瑞堂	吉	安	七·六	白	鷺州	病故	埋葬費	一八〇〇
小計										四一六〇〇

同	同	鳳崗特別區	小計	文書課	同	同	運輸處	運輸處三縱隊	同	運輸處二縱隊
右	右	難民		課員	右	右	上尉 押務員	經理員	右	經理員
同	同	鄧唐生		彭逸	同	同	劉宗啟	吳賢方	同	賀顯標
鄧梅生	鄧蔡生	鄧唐生			陳濤	田時恆				
秀沅	上優	秀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遺三二·十·十四 火·十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撫卹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補助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同	十一旅捕殺		經理處具領	同	同	同	同	同	是費由該處臨時 費項下開支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難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廖雀仔	陳立華	游廷祿	王金保	鄧貴財	鄧蘭盛	鄧江仔	鄧輝生	鄧道生	鄧德榮	鄧占暄
上堡	同	秀沅	上堡	同	秀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撫卹金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被三十一師九 十旅捕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小計	航民	航民	航民	小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湘滿	漢名老	丁志祥		黃花招	鄧冬生	鄧吉祥	鄧北斗	鄧陽生	鄧新生
					同	秀沅	上堡	上堡	同	秀沅
	同	同	由三三·九·二九 由無同省船隻因 公被風吹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補助費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同	被併一師九十 一旅捕殺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附

記

- 一、本表依據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核准卹案編制各部隊傷亡官兵書表尙未核准者概不列入
- 二、本月份共計卹傷金二二,五三五元,一次卹金二八,一二〇元,特卹金四四,六〇〇元,補助費七二〇元,埋葬費四一六元,合計九六,三八一元
- 三、本月份各路卹金數額開列於右
北路,卹傷金一三,四四〇元,一次卹金一三,一五〇元,特卹一,九〇〇元,合計二八,四九〇元
西路,卹傷金七,〇七五元,一次卹金八,〇四〇元,合計一五,一一五元
東路,卹傷金一,三六〇元,一次卹金五,四三〇元,特卹二,七〇〇元合計九,四九〇元
直屬,卹傷金六六〇元一次卹金五〇〇元,補助費二一〇元,埋葬費四一六元,合計一,七八六元
空軍,特卹共四〇,〇〇〇元
其他,撫卹金一,〇〇〇元,補助費五〇〇元,合計一,五〇〇元

任

免

免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胡益農	陳遠瀨	江慶誠	邵士蔭	周學海	黎盛東	賈恩超	王夢翔	李任	孔祖光	周士俊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辦事員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辦事員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股員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股員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庶務股股員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副處中尉差遣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副處中尉差遣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副處上尉軍醫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副處上尉軍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處長蔡勳軍	同	同	同	總處長賈愛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1 12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孟繼堯	胡世勛	張俊傑	李福麟	陳安離	法連元	法連元	丁邁倫	程繼甫	高楚珩	李維軒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中尉特務員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中尉軍醫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中尉軍醫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上尉軍醫	本行營經理處少尉服務員	本行營經理處少尉服務員	本行營經理處中尉服務員	本行營經理處上尉譯電員	本行營經理處上尉譯電員	爲江西第八行政督察區保安副司令	爲江西第八行政督察區保安副司令
同	同	同	收容所主任	同	同	同	同	處長熊仲翰	同	江西省政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期合刊 任 免

							12 12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李良	金震	尹肖	胡英	李富	吳石	姚偉	鄧超	王乾	陳鑑	姜谷
知	東	葛	柏	國	甫	烈	凡	元	鏞	泉
兼本行營郵款領匯委員會委員	兼本行營郵款領匯委員會委員	兼本行營郵款領匯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行營運輸處經理科少校科員	兼本行營交通處交通科中校技士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十分隊少尉分隊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五分隊少尉分隊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少尉書記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少尉司藥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准尉特務員
同	同	撫	處	處	同	同	所	同	同	同
上	上	理	長	長	上	上	長	上	上	上
		處	林	周			白			
			湖	永			兆			
				年			琮			

						14 12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李樹棠	連英豪	連英豪	王繼祥	陳迪光	汪敦福	魏致勳	鄧定岩	李少華	朱雲	華壽峴
陸軍第八十師第四七六團團長	補充第二團團長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三八旅副旅長	代理陸軍第八十師第二三八旅旅長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公署上尉招撫員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公署少校招撫員	本行營運處總務科上校科長	本行營江西殘廢軍民工廠籌備員	兼本行營郵款領匯委員會司書	兼本行營郵款領匯委員會書記	兼本行營郵款領匯委員會委員
同	同	同	師長陳琪	同	特派員孔荷瀾	處長林湘	廳長楊永泰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原中校科長升任上校科長		上	上	上

免	李樹棠	補充第一團團長	同	上
任	陳德法	陸軍第八十師第四七七團團長	同	上
免	馬克武	陸軍第八十師第四七七團團長	同	上
任	齊國桓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三九旅旅長	同	上
任	馬克武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三九旅副旅長	同	上
任	都堪	陸軍第八十師第四七八團團長	同	上
免	齊國桓	陸軍第八十師第四七八團團長	同	上
任	李人淑	陸軍第八十師第四七九團團長	同	上
任	錢東亮	陸軍第八十師補充團團長	同	上
免	錢東亮	陸軍第八十師第四七六團團長	同	上
任	周仲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上尉庫長	廳長	賀國光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吳承祖	倪德川	饒肇偉	魏仁貴	胡建助	符開駿	胡揚	倪鳳標	駱子卿	龔筱雲	周百川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中尉所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上尉所長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准尉司書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中尉所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上尉所長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少尉庫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賀	李	汪	盧	彭	劉	吳	李	吳	王	成
家	正	振	煦	湘	禎	實	森	昭	俊	濟
鳳	開	邦	庭	藩	祥		達		三	川
本行營運總處湘鄉倉庫少校庫長	本行營交通處南昌廣播電台少校播音員	本行營交通處南昌廣播電台少校播音員	本行營第六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本行營兵器公庫准尉司書	本行營兵器公庫少尉預備員	本行營兵器公庫中尉預備員	本行營兵器公庫上尉預備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准尉司書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處	同	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林湘	上	長周永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葉	龍	董	黃	羅	倪	成	華	陳	陳	賀
損		友	益	湘	定			百	白	家
吾	勝	清	鑫	雲	鋪	衍	復	衍	衍	鳳
本行營運輪處第二分處中校處員	本行營運輪處第二分處中校處員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少尉書記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少尉書記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准尉錄事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准尉錄事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第一部上尉招待員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第一部上尉招待員	本行營運輪處第二分處上尉處員	本行營運輪處第二分處上尉處員	本行營運輪處永州倉庫少校庫長
同	處	同	所	同	所	同	院	同	同	同
上	長林湘	上	長白兆琮	上	長毛聖棟	上	長幸耀絲	上	上	上

任	任	任	免	免	免	免	任	任	任	任
李華蔚	吳德隆	鍾石麟	文修信	吳致敏	樂厚之	徐敬忠	賴震南	吳克銘	陸益雲	龍慎之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二十中隊准尉特務長	代理本行營第四招募處第十六分處少尉書記	代理本行營第四招募處第十六分處上尉副官	陸軍第五十師一四九旅副旅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十七中隊少尉分隊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十七中隊上尉中隊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少校副官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中校副官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少校處員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少校處員
所長白兆琮	同上	處長黃震	師長岳森	同上	同上	訓練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免	任	任	免	免	任	任	免	任	任	免
張文海	熊在渭	湯允夫	熊在渭	沈靜	謝遠巖	邢定漢	鄧駒	謝遠巖	張梓香	楊輝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二十中隊准尉特務長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幹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視察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視察	贛南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股員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股員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准尉司書
同	江西省政府	同	同	司令趙觀濤	代處長蔡勁軍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免	張梓容	本行營務處管理科司書	同	上		
任	宋澄	兼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中將參謀長	司令官趙觀濤			
任	董先達	為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上校處長	同	上		
任	張士楮	為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中校秘書	同	上		
任	夏仲高	為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中校秘書	同	上		
任	黃仲唐	兼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少校秘書	同	上		
任	鄒竹崖	代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中校軍法官	同	上		
任	周炳熹	代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少校軍法官	同	上		
任	王光榮	兼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上尉電務員	同	上		
任	武學冉	兼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中尉電務員	同	上		
任	胥衍福	兼轄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中尉電務員	同	上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童	翁	林	孫	高	劉	呂	蘇	張	周	周
烈	定	浚	錚	鴻	震	實	抱	曉	用	啟
	邦		第	綽	漢	興	海		森	明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上尉參謀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上尉參謀	代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少校參謀	兼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中校科長	兼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准尉司書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准尉司書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准尉司書	代理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中尉書記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中尉書記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秘書處上尉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朱長祐	路丹	盧醒儂	張國楨	凌滄洲	周琦	翁啟蒙	凌九霽	薛其凱	李鶴生	孫熙臣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准尉司書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少尉書記	為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少尉書記	為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少尉書記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上尉書記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三科上尉參謀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三科上尉參謀	代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三科少校參謀	為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三科中校科長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少校參謀	為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第二科中校科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彭達甫	奚宗唐	蔣陸瀾	張漢卿	薛騰蛟	閔宗燾	戴筱農	薛騰蛟	張少臣	馬麟鐘	饒如兩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上尉軍需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校處員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校處員	本行營運輸處衡陽倉庫少校庫長	駐贛綏靖公署軍醫處醫務所少校軍醫	駐贛綏靖公署軍醫處醫務所少校軍醫	駐贛綏靖公署第三臨時醫院中校院長	駐贛綏靖公署第三臨時醫院中校院長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特務連准尉特務長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少尉排長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特務連上尉連長
	同	同	總處長黃裳	處長林湘	同	同	同	主任顧祝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期合刊 任 免

免	任	免
彭遠甫	吳錦峯	林占鳳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尉差遣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尉差遣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上尉軍需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軍工先聲

業

務

南昌行營習藝所廣告

[1] 石印

專印各種公文信紙
信封表冊簿據傳單

毛巾

精織各種毛巾絨氈

[2] 洋燭

精製各種大小洋燭

綫襪

精造男女粗細線襪

[3] 縫紉

縫紉中西衣服軍裝

草鞋

精造各種皮筋藤筋草鞋

[4] 食品

精製各種糖果食品

籐器

精造各種籐椅籐床籐箱

[5] 木工

精造各種家用辦公木器

理髮

男女中西理髮

出品種類

繁多

不及

備載

本所各種出品均係聘請上等技師督造質料優良清潔衛生定價低廉
交貨迅速創設以來承 各界熱心購用復蒙
委員長通令行營各機關及駐贛各部隊一律採用出品供不應求現奉
令擴充增加鉛印油漆白鐵皮革文具織布等組工人增至千名堪稱南
昌唯一大工廠刻正加造房屋採辦機件在新機件未裝竣以前各部仍
照常開工營業如蒙惠顧無任歡迎此啓

廠

址

南昌貢院背前西昌書院

第一門市部

南昌德勝路大三元對面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刊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定價 合刊 大洋 四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大馬路一三二號
電話：第五三一號

本 刊 代 售 處 一 覽

開 封	長 沙	天 津	南 京	上 海	南 昌
四 方 書 報 雜 誌 社	金 城 文 具 圖 書 公 司	中 央 日 報 分 社 大 公 報 代 辦 部	花 牌 樓 書 店	上 海 雜 誌 公 司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拔 提 書 店 南 昌 書 局

全 國 三 等 以 上 郵 局 代 訂 軍 政 旬 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托代售外，特依照中華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